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 吉林省德惠市渔政渔港码头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德惠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编制日期: 2025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g14687		
建设项目名称	吉林省德惠市渔政渔港码头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2—145中心渔港码头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德惠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220183MB1F61052X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张旭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吉林岚璟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6MA1434R28M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沈兰华	073	23	沈兰华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沈兰华	文本全文、附图附件	BH0C	沈兰华

修改清单

田卫老师意见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
鉴于自然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尚未批准,因此项目与扶余省级自然保护区的关系应以调整前为准,复核其关系。补充项目对保护区生态环境和保护对象的影响,明确本项目属于不涉及敏感区的报告表	已复核与扶余省级自然保护区的关系。已补充项目对保护区生态环境和保护对象的影响,已明确本项目属于不涉及敏感区见 P12。
补充码头等级及其功能,补充巡护船只数量、规模等。补充项目平面布局图,复核主体工程和辅助工程。根据国土三调数据,复核占地类型,明确新增建设用地情况。明确道路长度、路宽、等级及其建设性质(不是新建)	已补充码头等级及其功能,已补充巡护船只数量、规模等。已补充项目平面布局图,已复核主体工程和辅助工程;已复核占地类型,明确新增建设用地情况。明确道路长度、路宽、等级及其建设性质见 P12-13、附图。
复核生态保护目标。补充评价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图和植被类型图,已充实陆生生态现状评价内容,针对永久占地类型,已充实陆生生态影响分析以及补偿措施和保护措施	已复核生态保护目标。已补充评价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图和植被类型图,已充实陆生生态现状评价内容,针对永久占地类型,已充实陆生生态影响分析以及补偿措施和保护措施;见 P29、41、59、附图。
复核水生生态现状,结合近年来松花江该江段水生生态调查,充实水生生态(特别是鱼类)现状评价内容。充实码头和巡护船对水生生态影响	已复核水生生态现状,结合近年来松花江该江段水生生态调查,已充实水生生态(特别是鱼类)现状评价内容。已充实码头和巡护船对水生生态影响。见 P23-24、41-42。
复核大型船只不设置卫生间,补充大型船只生活污水收集和外运措施	已复核大型船只不设置卫生间,已补充大型船只生活污水收集和外运措施。见 P43、31-35。
田博老师意见	
明确项目建设具体位置,涉及水域的具体情况	已明确项目建设具体位置,涉及水域的具体情况。见 P12
明确项目建设与吉林扶余洪泛省级湿地自然保护区保护区上下游位置关系等,明确项目航线走向	已明确项目建设与吉林扶余洪泛省级湿地自然保护区保护区上下游位置关系等,项目无航线。见 P12
补充项目建设影响范围确定依据	已补充项目建设影响范围确定依据。P34

明确项目施工期废水排放情况及对周边水体影响分析内容	已明确项目施工期废水排放情况及对周边水体影响分析内容 P34-35
充实松花江干流基本情况及项目所在地水功能区标准和考核断面设置相关情况；明确项目位置与松花江村断面相对位置关系	已充实松花江干流基本情况及项目所在地水功能区标准和考核断面设置相关情况；明确项目位置与松花江村断面相对位置关系。P27
充实工程项目实施对水土流失影响及应采取的相应应对措施	已充实工程项目实施对水土流失影响及应采取的相应应对措施。P58-59
补充工程临时占地恢复的相关做法	已补充工程临时占地恢复的相关做法。P56
复核环保投资，充实附图、附件	已复核环保投资 P61，充实附图、附件。附图
金老师意见	
建议复核本工程与扶余省级湿地自然保护区优化整合前的位置关系。根据复核后的相对位置关系，通过判定本工程对保护区是否有影响，进一步确定本工程是否涉及自然保护区，进而判定环评文件类型。	已复核本工程与扶余省级湿地自然保护区优化整合前的位置关系。见 P1-7、9
补充项目与松花江水域岸线保护利用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已补充项目与松花江水域岸线保护利用规划的符合性分析。见 P12
与吉林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的表中，细化《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吉林省松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从施工期和运行期对水环境填影响角度，完善环境质量底线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占用黑土地。已完善环境质量底线分析。见 P3-4
补充细化工程征占地面积表，明确占地类型	已明确占地类型。见 P17
据施工工艺，复核施工废水类型、排放量、影响及措施。补充施工期水文情势影响分析，并细化运行期水文情势分析。	已据施工工艺，复核施工废水类型、排放量、影响及措施。补充施工期水文情势影响分析，并细化运行期水文情势分析。P43
细化土石方平衡，细化挖填差 779 立方米，是工程弃渣，淤泥还是农田和荒地的表土，并进一步细化弃土补充去向	已细化土石方平衡，已进一步细化弃土补充去向。见 P17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中描述“水产品交易批发市场”，如有，那还要进一步分析影响。而且这一段都是项目的必要性，和环境问题无关。	项目不涉及水产品交易批发市场
根据措施内容补充投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中措施和前文措施，前后文保持一致，并补充施工期地表水环境监测方案，	已补充投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已补充施工期地表水环境监测方案。见 P61-63
补充完善相关附图；如工程总布置平面布置图、施工平面布置图，明确工程位置占见面宽度的比例，以及与周围环境敏感区位置关系示意图。补充环境保护措施设计图，尤其是运行期的，明确船舶含油污水接收设施布置、事故应急池位置等。	已补充完善相关附图
补充必要的附件	已补充附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吉林省德惠市渔政渔港码头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建设地点	吉林省（自治区） <u>德惠市</u> /县（区） <u>菜园子镇姚家村</u>		
地理坐标	<u>125度54分10.090秒</u> ， <u>44度46分53.907秒</u>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145.中心渔港码头	用地面积（m ² ）/长度（km）	占地面积：400m ²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总投资（万元）		环保投资（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3.33%	施工工期	6.0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评级类别		
	专项评价的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地表水	水力发电：引水式发电、涉及调峰发电的项目；人工湖、人工湿地：全部； 水库：全部； 引水工程：全部（配套的管线工程等除外）；防洪除涝工程：包含水库的项目； 河湖整治：涉及清淤且底泥存在重金属污染的项目	
	地下水	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地下水（含矿泉水）开采：全部； 水利、水电、交通等：含穿越可溶岩地层隧道的项目	
	生态	涉及环境敏感区（不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以及文物保护单位）的项目	
	大气	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涉及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	

	噪声	公路、铁路、机场等交通运输业涉及环境敏感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的项目；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全部
	环境风险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管线（不含城镇天然气管线、企业厂区内管线），危险化学品输送管线（不含企业厂区内管线）：全部
	本项目为渔政渔港码头建设项目，不属于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无需进行大气专项评价。本项目距离吉林扶余洪泛省级湿地自然保护区实验区最近距离500m，不在吉林扶余洪泛省级湿地自然保护区范围内，不涉及环境敏感区，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生态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可行性 本项目为渔政码头建设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吉办发[2024]12号），全省共划定 1233 个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单元 772 个，面积占比 61.78%；重点管控单元 404 个，面积占比 16.98%；一般管控单元 57 个，面积占比 21.24%。《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吉办发[2024]12 号）要求：根据生态环境功能定位，聚焦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系统集成生态环境管理要求，精准编制差异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提出优化布局方案、管	

	控污染物排放、防控环境风险、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等要求。优先保护单元要加强生态系统保护和功能维护，重点管控单元要针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强化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其他区域要保持生态环境质量基本稳定。本项目位于德惠市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ZH22018320006），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产生较大影响，符合相关要求。 <u>1) 生态保护红线</u> 本项目位于德惠市菜园子镇，根据《吉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项目建设不涉及划定的生态红线区域，项目建设符合各敏感区现有的管理要求的相关要求。 <u>2) 环境质量底线</u> <u>a 环境空气</u> 项目建设地点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根据吉林省环境质量公报，德惠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根据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可知，项目选址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通过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等文件中所采取的空气环境污染减缓措施的实施，加之本项目所排放废气污染物较少，且采取了严格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底线。 <u>b 地表水</u> 本项目为码头建设工程，本项目建设实施不会突破水环境质量底线。 <u>c 土壤环境</u> 该区域土壤状况良好，本项目采取严格防渗不会污染土壤，因此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土壤的环境质量底线。 综上，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土壤达标，项目建
--	--

	设不会突破环境空气、地表水、土壤的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的。		
	3) 资源利用上线		
	土地资源：本项目位于德惠市菜园子镇，不会突破德惠市土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运营期使用少量电及水资源，因此，项目对于土地资源、水资源、能源的需求不会超出区域土地资源、水资源、能源的利用上线。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根据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及《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4.7）中相关要求，本项目与吉林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2。		
	表 1-2 吉林省“三线一单”符合性汇总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或持续发生生态环境投诉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
	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		本项目不涉及
	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布设。		本项目不属于重大项目。
	进一步优化全省化工产业布局，提高化工行业本质安全和绿色		本项目不涉及

		发展水平，引领化工园区从规范化发展到高质量发展，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减量置换。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符合要求。
	污染物排放	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所在地为达标区
	排放管	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	本项目不涉及
	控	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提标改造。超负荷、满负荷运行的污水处理厂要及时实施扩容，出水排入超标水域的污水处理厂要因地制宜提高出水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
		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和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	到 2025 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 and 环境风险大幅降低。	本项目不涉及
	风险	加快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界立标、隔离防护等规范化建设拆除、关闭保护区内排污口和违法建设项目，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	本项目不涉及
		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	按照《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不涉及
	利用	严格控制新增耗煤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对未实施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的耗煤项目一律不予审批、核准、备案新上燃煤发电项目并网前应当完成全部煤炭替代量。	本项目不涉及
	要求	各地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任何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表 1-3 重点流域总体准入要求			
管	控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领	域		
一、松花江流域			
空	间	合理规划松花江干流沿岸的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纺织印染等产业发展。	本项目不涉及
布	局	辉发河、饮马河、伊通河等重点支流及查干湖、松花湖等重要湿地要实施生态修复、合理建设生态隔离带。	本项目不涉及
约	束		
污	染	严格执行《吉林省松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	本项目废水排入防渗旱厕，不外排。含油废水委托有资质单
物			

	排放管控		位处理,不会对松花江流域造成污染
		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与改造,加快实施雨污分流。现有污水处理厂要适时进行扩容和建设再生水利用工程,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尾水净化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
		加快推进乡镇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
		加快入江(河、湖、库)排污口规范化建设,严控入江、河、湖、库污染源。	本项目不涉及
		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等减量控害技术和统防统治,控制化肥和农药使用量。	本项目不涉及
		加大查干湖农田退水污染防治,推进生态护岸和湖滨生态隔离保护带建设,形成岸上、水面和水下“立体防护网”。	本项目不涉及
		开展规模化养殖场标准化建设,防治畜禽养殖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优化松花江干流和嫩江、辉发河、饮马河、伊通河等重点江河沿岸现有石油化工、制药、尾矿库等高风险行业空间布局,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做好突发水污染事件的风险防控。	本项目不涉及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管控,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和安全。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利用要求	引导推动造纸、石油化工、玉米深加工等高耗水行业企业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回用,建设节水型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
		统筹流域来水、水利工程与任务,因地制宜实施生态补水。按照流域生态流量调控方案,统筹调控新立城、石头口门水库及辉发河上游蓄水、引水等水利工程供水能力和供水任务,保障饮马河、伊通河、辉发河等重点河流生态流量。	本项目不涉及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控河湖水资源开发强度。	本项目不涉及
	表 1-4 长春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功能布局总体按照“西产业、东生态、中服务”布局思路。西部依托汽开区、高新南区等平台,建设世界级汽车产业基地;依托绿园经济开发区、宽城装备制造产业开发区等平台,建设世界级轨道客车产业基地;依托北湖科技园、亚泰医药产业园、兴隆综保区、二道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等平台,建设中国智能装备制造中心和世界级农产品加工产业基地,并构建现代物流体系,承载世界级先进制造业尖峰区和东北亚国际物流中心职能。依托城市东部的大黑山脉,形成中国北方地区最优美的近郊复合生态功能带。	本项目不涉及

		中部沿城市中央的人民大街、伊通河、远达大街复合发展轴，集中发展现代金融、信息技术、科技创新、文化艺术等综合服务功能，打造东北亚国际商务服务中心、东北亚科技创新与转化基地。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质量目标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全市 PM2.5 年均浓度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0%；2035 年继续改善（沙尘影响不计入）。	属于达标区符合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劣 V 类水体全面消除，地表水国控断面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体比例达到 62.5%，河流生态水量得到基本保障，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2035 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在满足水生态功能区要求外，河流生态水量得到根本保障，水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改善。	符合
		污染物控制要求	实施 20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升级改造，推动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加强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推进重点行业改造生产流程。	本项目不涉及
			加快产业园区绿色化循环化改造，建设绿色低碳的交通网络、建筑体系和工业体系，从源头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利用要求	水资源	2025 年用水量控制在 30.20 亿立方米内，2035 年用水量控制在 34.5 亿立方米。	本项目用水量较少
		土地资源	202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7858.88 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4766.90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 1475.54 平方千米以内。	本项目永久占地面积不涉及基本农田
		能源	2025 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2711 万吨以内。	本项目不涉及
		其他	探索构建统一高效的环境产品交易体系，积极推进排污权、用水权、碳排放交易，激发各类市场主体绿色发展内生动力。健全充分反映资源稀缺程度的用水、用电价格，体现环境损害成本的污水、垃圾处理价格，将生态环境成本纳入经济运行成本。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废旧资源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扩大生产者责任延伸制范围，动态更新产品回收名录，提高废旧资源再生利用水平。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发展循环经济。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机制，健全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政策体系，积极推进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提升节能环保技术、现代装备和服务水平。积极开发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检测制度，构建以循环经济为主体的生态产业体系，培育以低碳为特征的循环经济增长点。	本项目不涉及
	根据吉林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可知，项目位于德惠市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单元，编号为 ZH22018320006），根据德惠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体准入要求），本项目不属于空间布局约束中的项目，符合德惠市总体管控要求。本项目与长			

春市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5 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要求相符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ZH22018320006	德惠市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2—重点管控	空间布局约束	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宜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本项目码头工程,运营期少量船舶动力燃烧尾气经自由扩散无组织排放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深入推进秸秆禁烧管控,实行秸秆全域禁烧。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强化道路扬尘控制。 2 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和农膜回收行动;采取积极措施,推进养殖业大气氨减排。	本项目不涉及
3、与《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符合性分析					
表1-6本项目与《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批原则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本原则适用于沿海、内河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		项目属内河港口码头,符合该审批原则适用范围		符合
2	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与主体功能区规划、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水环境功能区划、生态功能区划、海洋功能区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港口总体规划、流域规划等相协调,满足相关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相关要求,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保护规划要求		符合
	项目选址、施工布置不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其他生态保护红线等环		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项目距居民区较远,符合该条要求		符合

	3	境敏感区中法律法规禁止占用的区域。通过优化项目主要污染源和风险源的平面布置，与居民集中区等环境敏感区的距离科学合理。		
	4	项目对鱼类等水生生物的洄游通道及“三场”等重要生境、物种多样性及资源量产生不利影响的，提出了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优化、施工噪声及振动控制、施工期监控驱赶救助、迁地保护、增殖放流、人工鱼礁及其他生态修复措施。对湿地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河湖生态缓冲带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优化工程设计、生态修复等措施。对陆域生态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环境敏感区、生态修复等对策。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对水生生物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不会造成原有珍稀濒危保护或重要经济水生生物在相关河段、湖泊或海域消失，不会对区域生态系统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项目所在区域无水生生物的洄游通道及“三场”等重要生境、物种多样性及资源量，不会对水生生物产生不利影响，符合该条要求	符合
	5	项目布置及水工构筑物改变水文情势，造成水体交换、水污染物扩散能力降低且影响水质的，提出了工程优化调整措施。针对冲洗污水、初期雨污水、含尘废水、含油污水、洗箱（罐）废水、生活污水等，提出了收集、处置措施。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废（污）水能够得到妥善处置，排放、回用或综合利用均符合相关标准，排污口设置符合相关要求。	项目水工建筑不影响松花江水文情势、不影响水体交换、水污染物扩散；项目船舶不设卫生间，无生活废水排放；符合该条要求	符合
	6	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项目，综合考虑建设性质、运营方式、货种等特点，针对物料装卸、输送和堆场储存提出了必要可行的封闭工艺优化方案，以及防风抑尘网、喷淋湿式抑尘等措施。油气、化工等液体散货码头项目，提出了必要可行的挥发性气体控制、油气回收处理等措施。散装粮食、木材及其制品等采用熏蒸工艺的，提出了采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工艺、药剂的要求以及控制气体挥发强度的措施。根据国家相关规划或政策规定，提出了配备岸电设施要求。在采取上述措施后，粉尘、挥发性气体等排放符合相关标准，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项目为渔政码头项目，不涉及该条要求	符合
		对声环境敏感目标产生不利影响的，提出了优化平面布置、选	项目距声环境敏感目标较远，不会对其产生不利	符合

	7	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提出了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及处置要求。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噪声排放、固体废物处置等符合相关标准，不会对周边居民集中区等环境敏感目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影响，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符合该条要求	
	8	根据相关规划和政策要求，提出了船舶污水、船舶垃圾、船舶压载水及沉积物等接收处置措施。	项目不涉及	符合
	9	项目施工组织方案具有环境合理性，对取、弃土（渣）场、施工场地（道路）等提出了水土流失防治和生态修复等措施。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和要求，对施工期各类废（污）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提出防治或处置措施。其中，涉水施工对水质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施工方案优化及悬浮物控制等措施；针对施工产生的疏浚物，提出了符合相关规定的处置或综合利用方案。	项目施工期各类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该条要求	符合
	10	针对码头、港区航道等存在的溢油或危险化学品泄漏等环境风险，提出了工程防控、应急资源配备、事故池、事故污水处理等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应急预案编制、与地方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有关单位建立应急联动机制等要求。	项目不涉及	符合
	11	改、扩建项目在全面梳理了与项目有关的现有工程环境问题基础上，提出了“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12	按相关导则及规定要求，制定了水生生态、水环境、大气环境、噪声等环境监测计划，明确了监测网点、因子、频次等有关要求，提出了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根据监测评估结果优化环境保护措施的要求。根据和相关规定，提出了环境保护设计、开展相关科学研究、环境管理等要求。	项目按该条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符合该条要求	符合
	13	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了深入论证，建设单位主体责任、投资估算时间节点、预期效果明确，确保科学有效、安全可行、绿色协调。	项目环保措施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14	按相关规定开展了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本项目不需要开展公众参与	符合
	15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规范，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和环评技术标准要求。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规范，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和环评技术标准要求。	符合

	综上，本工程与《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是相符的。 5、项目选址及环境可行性分析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级及市级的管控要求，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选址、施工布置不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其他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敏感区中法律法规禁止占用的区域。 项目码头建成后距吉林扶余洪泛省级湿地自然保护区最近距离 500m，施工场地距保护区最近距离 500m，项目建设不会对吉林扶余洪泛省级湿地自然保护区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 6、其他符合性分析 <u>根据《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4 年渔业发展支持政策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吉农渔发〔2024〕4 号，本项目属于吉林省 2024 年渔业发展支持政策项目，符合吉林省渔业发展要求。</u> <u>根据吉林省水利厅《吉林省水利厅关于德惠市松花江渔政渔港码头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建设方案审批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吉水审批〔2024〕90 号，本项目已取得洪水影响评价批复，满足防洪要求。</u>
--	---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德惠市菜园子镇姚家村，码头东侧、北侧为松花江，南侧、西侧为林地， 坐落 地理位置见附图 1。													
项目组成及规模	项目由来：根据《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2 年渔业发展支持政策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吉农办渔发[2022]12 号文件精神，结合德惠市的实际情况，拟在松花江德惠市菜园子镇姚家村江段建设渔政渔港码头一座。该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渔政执法船艇及渔业捕捞船只的停靠和管理，保障了渔政执法船艇和渔业捕捞船只的安全，促进了德惠市江河渔业的可持续发展，维护了德惠市渔业生态平衡。德惠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承担着大量的渔业行政执法重任，在对渔业进行执法检查的同时，还承担着德惠市防汛的重大责任。因此德惠市渔政渔港码头的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145、中心渔港码头。本项目距离吉林扶余洪泛省级湿地自然保护区实验区最近距离 500m，不在吉林扶余洪泛省级湿地自然保护区范围内，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区，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1、工程建设方案 新建渔政渔港一座，占地面积 400m²，涉水台阶 80 米×19 米；新建石笼护岸 100 米、围堰 171 米、排水涵管两处及相关配套工程。改造现有港区道路，将现有港区砂石路改造为水泥路，道路长宽不变（长 1500 米、宽 4 米）。本项目码头属于四类码头，项目建成后，共建设 17 个船只泊位，其中 2 个船只泊位用于渔政船只日常停靠、另 15 个泊位用于渔船临时应急停靠。 2、工程组成 工程组成详见表2-1。 表2-1项目工程组成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th>类别</th><th>工程内容</th><th>备注</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主体</td><td>台阶码头</td><td>80m×19m</td><td>新建</td></tr> <tr> <td>石笼护岸</td><td>100m</td><td>新建</td></tr> </tbody> </table>			项目	类别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	台阶码头	80m×19m	新建	石笼护岸	100m	新建
项目	类别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	台阶码头	80m×19m	新建											
	石笼护岸	100m	新建											

工程	围堰	171m	新建
	砼场地	400m ²	新建
	排水涵管	2处	新建
辅助工程	港区道路	长1500m，宽4m，水泥路面	改造
公用工程	给排水	给水：采用附近村屯井水； 排水：施工人员生活废水排入临时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施工废水排入防渗沉淀池，回用于降尘。运营期码头陆域管理人员及船只作业人员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依托西北侧500m德惠市铁路管理站现有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做农肥，不外排。	
	供电	项目供电由附近市政电网提供，可满足用电需求	
	供暖	项目冬季供暖采用电供暖	
环保工程	废气	施工期产生扬尘采用洒水降尘方式，距离居民区较远处采用施工围挡，施工车辆进行苫盖。运营期船舶动力燃烧尾气经自由扩散无组织排放。	
	废水	施工人员生活废水排入临时防渗，定期清掏，不外排；施工废水排入防渗沉淀池，回用于降尘。运营期码头陆域管理人员及船只作业人员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依托西北侧500m德惠市铁路管理站现有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做农肥，不外排。	
	噪声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施工机械定期保养润滑，居民区较远处采用临时声屏障。	
	固体废物	施工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弃土全部用于回填。运营期值班人员生活垃圾由保洁人员进行清扫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代为处置。船舶舱底含油污水排入防渗塑料桶中，直接委托具有相关资质单位运走处理，不在码头暂存。	
	水土保持	在施工红线内施工，保护沿线原有植被，加强施工期管理，恢复原有地貌	

3、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码头属于四类码头，主要用于渔船和渔政船日常停靠。

（1）设计代表船型

根据德惠市渔港现有渔船和渔政船情况，考虑今后渔业的发展，本项目以中国渔政 22109 和吉德渔 20040 渔船作为设计代表船型。其基本数据如下：

船型	主机功率（KW）	船长（m）	船宽（m）	船吃水（m）
吉德渔 20040	11.3	5.95	1.58	0.3
中国渔政 22109	110	25	4.8	0.8
中国渔政 22123	66.17	6	1.86	0.51

（2）水域主尺度

码头泊位长度应根据船舶靠泊的安全性、系缆方式及可能采取的平面和结构形式等因素确定，按设计船型计算泊位平面尺度。

1. 泊位数

(1) 渔业码头泊位数

根据需求，设置 15 个渔业码头泊位。

(2) 渔政船码头泊位数

根据现有渔政船情况，设计 1 个较大型渔政船泊位，1 个小渔政艇泊位（可并排停靠），可满足现有渔政船停靠需求。

综上，本项目共建设泊位数 17 个。

2. 泊位长度

(1) 渔业码头泊位长度

小型渔业码头泊位长度，采用丁靠方式

$$\begin{aligned}\text{端部泊位长度: } L_{b1} &= 2B + 0.5d_B \\ &= 2 \times 1.58 + 0.5 \times 1 = 3.66\text{m}\end{aligned}$$

$$\begin{aligned}\text{中间泊位长度: } L_{b2} &= B + d_B \\ &= 1.58 + 1 = 2.58\text{m}\end{aligned}$$

式中： L_{b1} ——端部泊位的泊位长度（m）；

B ——设计代表船型宽度（m），2.2m；

L_{b2} ——中间泊位的泊位长度（m）；

d_B ——富裕宽度，内河船可取 1m。

共 15 个泊位，泊位总长度： $2 \times 3.66 + 2.58 \times 13 = 40.86$ ，小型渔船码头采用台阶码头，泊位长度 41m。

(2) 渔政船码头泊位长度

根据《渔港总体设计规范》SC/T9010-2010,8.2.6 在同一前沿线连续设置多个泊位的泊位长度及其占用的码头长度可按表 4 确定。

表2-3泊位长度与泊位占用的码头长度m

泊位类型	泊位长度 (L_b)	泊位占用的码头长度 (L_g)
端部泊位	$L_c + 1.5d$	$\geq 0.8L_c + 0.5d$
中间泊位	$L_c + d$	$L_c + d$

端部泊位： $L_b = L_c + 1.5d$

中间泊位： $L_b = L_c + d$

中国渔政 22109 设计代表船型：

端部泊位： $L_b=L_c+1.5d=25+1.5\times0.15\times25=30.6m$

中国渔政 22123 设计代表船型：

端部泊位： $L_b=L_c+1.5d=6+1.5\times0.15\times6=7.4m$

泊位长度为 $30.6+7.4=38m$

表2-4各类码头泊位需求数量表（单位：个）

指标 码头性质	新增		备注
	泊位数	长度（m）	
渔船泊位	15	41	阶梯式码头
中国渔政 22109	1	30.6	阶梯式码头
中国渔政 22123	1	7.4	阶梯式码头
合计	17	79	设计取 80m

3.码头前沿高程

根据《河港总体设计规范》（JTS166-2020）中 4.3.2.1 条说明，码头前沿设计高程不应低于码头设计高水位加超高，超高取值宜取 0.1~0.5m。

本工程适应原陆域高程，确定码头前沿高程为 152.75m，后方砼路面高程 152.50m。

4.码头前沿设计水深

采用《渔港总体设计规范》SC/T9010-2010,8.6.6 码头前沿设计水深，应保证渔船安全靠离码头，顺利进行装卸作业。其深度可按下式计算：

$$H=T+h$$

式中：H—码头前沿设计水深，m；

T—设计代表船型满载吃水，m；

h—富裕水深，m，根据底质确定，土质取 0.3m，石质取 0.5m；

注：如码头前有泥沙回淤，应另增加回淤富裕量，不宜小于 0.4m。

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2-5 设计水深一览表

设计船型	满载吃水（m）	富裕水深（m）	码头前沿设计水深
中国渔政 22109	0.8	0.4	1.3

5.码头前沿设计底高程

《渔港总体设计规范》SC/T9010-2010,8.6.7 码头前水域底高程，应由设计低水位与码头前沿设计水深之差决定。

各设计船型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2-6 码头前沿设计底高程

设计船型	设计低水位 (m)	H(m)	计算值 (m)	取值 (m)
中国渔政 22109	149.8	1.3	148.5	148.5

6. 码头前水域宽度（港池宽度）

码头前水域宽度（港池宽度）包括供渔船停靠、装卸作业及回转所需水域宽度。

（1）供渔船和渔政船停靠水域宽度：

$$\begin{aligned}
 B1 &= 2 \times Bc + (m-1) \times Bc \\
 &= 2 \times 2.58 = 5.16\text{m} \\
 B2 &= 2 \times Bc + (m-1) \times Bc \\
 &= 2 \times 1.86 + (3-1) \times 1.86 = 7.44\text{m}
 \end{aligned}$$

取 10m 宽。

式中：B1——供渔船停靠和装卸作业水域宽度（m）；

Bc——设计代表船型全宽（m）；

m——渔船并排船数，五排停靠。

（2）供渔船、渔政船回转水域宽度

渔船：

$$\begin{aligned}
 B2 &= (1.5 \sim 2.5) \times Lc \\
 &= (1.5 \sim 2.5) \times 5.98 \\
 &= 8.97 \sim 14.95\text{m}
 \end{aligned}$$

渔政船：

$$\begin{aligned}
 B2 &= (1.5 \sim 2.5) \times Lc \\
 &= (1.5 \sim 2.5) \times 25\text{m} \\
 &= 37.5 \sim 62.5\text{m}
 \end{aligned}$$

取 40m 宽。

式中：B2——供渔船回转水域宽度（m）；

Lc——设计代表船型全长（m）。

7. 航道宽度

总 平 面 及 现 场 布 置	根据《渔港总体设计规范》，渔港航道应同时满足捕捞设计代表渔船双向通航和大型船舶单向通航的需要，则双向航道宽度 $B1=(6\sim8)B_c$，计算结果见下表 2-7：			
	表 2-7 航道宽度计算表			
	设计代表船型	型宽 (m)	$(6\sim8)B_c(m)$	航道宽度实取值 (m)
	中国渔政 22109	4.8	28.8~38.4	35
	5、项目占地性质及占地面积			
	①永久占地			
	项目永久占地总面积为 400m²，占地主要为滩涂用地，位于松花江南岸，不涉及砍伐林木等内容。现有道路砂石路（村路），本次对其进行改造，不新增占地。			
	②临时占地			
	项目不设取土场、弃土场及施工营地，施工场地位于永久占地范围内。			
	6、土石方平衡			
	本项目土石方情况见下表。			
	表 2-5 土石方平衡一览表单位：m³			
	项目名称	单位	挖方（自然方）	挖方（自然方）
			土方开挖	土方回填
	码头及道路工程	m ³	4602	3823
				挖填差
				用作周边绿化用土
				779
	本项目挖方土实施横向调配，纵向平衡，弃土部分用于回填，其余弃土用作周边绿化用土。			
	渔港总体布置包括水域、陆域及码头岸线的布置。			
	渔港的平面布置应根据渔港级别、自然条件、城镇规划、市场因素、生产工艺流程及未来发展规划布置港区的水域、陆域，并确定渔港港界将港区组成统一的整体。平面布置还应力求紧凑，节约用地，根据生产工艺要求合理布置港区道路及管道线路等，并应考虑施工条件及施工方法，力求方便施工。水域布置根据生产规模、自然条件及使用要求进行布置，包括合理布置码头、港池、锚泊地、护岸等；陆域布置时应根据渔港级别、渔船类型及数量、水产品卸港量、生产工艺等要求确定陆域各功能区的规模和设施。			
	内陆渔港工程的总平面布置应充分考虑码头岸线的规划，充分利用天然水深和自然岸坡，河流造成影响，并充分考虑施工条件和施工方法，尽量做			

	到缩短工期和节约投资，对港区水工建筑物进行合理优化设计。结合以上因素，提出本工程的总平面布置方案。 考虑到港址岸线资源有限，从港区现有地形出发，在现有岸坡前沿 AB 为基准，后方建设现有陆域铺设混凝土路面，路面顶高程 152.50m，AB 沿线顶高程控制为 152.75m，路面设 1%排水坡，雨水自然排入江内，江侧考虑采用阶梯式码头，阶梯宽度为 0.45m，高度为 0.15m，根据现场实际地形，阶梯式码头长度分别为 80m，底高程为 148.50m。阶梯形码头前沿用于停靠渔船和渔政船。渔船停靠，共 15 个泊位，渔政船设一大一小 2 个泊位，可满足现有渔船和渔政船停靠需求。码头上下游各设 20 米石笼护岸。码头和护岸采用干地施工，需施工围堰 171 米。原有道路为土路，硬化为水泥路面。陆域后方设 25 平方米管理用房。
施工方案	1、施工方案 (1) 涉水工程施工 ①围堰施工 施工前在作业面前方打一排钢板桩围挡阻水。 ②导流排水工程 围堰内部采用潜水泵组织排水，直至施工完毕混凝土强度达到 100%后方可停止排水，基坑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降尘。 ③基坑开挖 基坑开挖前应通过抽水试验确定每层土的渗透系数，以便调整降水设计。开挖探坑确定清淤深度，底部淤泥采用反铲挖掘机开挖直接装自卸车外运作为周边绿化用土。 根据该场地的地质条件及支护措施，在坑外设置降水井进行降水，集水坑降水井在坑内设置，待此坑施工结束后尽快拔出，坑外设置 10m 左右 1 个，坑外设一个观测井，降水井和观测井结构形式相同。 基坑开挖期间，如遇暴雨等恶劣天气应及时排出坑内积水，防止坑底土体被长时间浸泡影响基坑边坡的安全性。 ④堤坝砌筑 护堤挡土墙采用预制 C25 混凝土块 500×500×1000，M10 水泥砂浆砌筑，

每隔 10m 设置一道伸缩缝，缝宽 20~30mm。缝内沿墙的内、外、顶三边填塞填缝料。挡墙纵向每间距 2m 设 10cmPVE 排水管，孔口距河底 0.2m。

堤身填筑不在气温低于-5℃情况下施工，负温度条件下施工填土中不得夹有雪或冻土块。压实施工必须在 0℃以上施工，施工过程中出现冻结现象，应停止施工。

(2) 陆域施工

① 场地硬化施工

A.现场表面清理，清除道路施工范围内植物的根茎、种植土、腐植土和生活垃圾；挖掉既有土路并且整平。

B.初步平整场地。

C.搭建施工厂房、堆放筑路材料，并根据工序安排合理布置材料堆放及作业人员暂住地。

D.作好施工期间场地排水系统改建工作，保证在施工期间不致造成周边场地的水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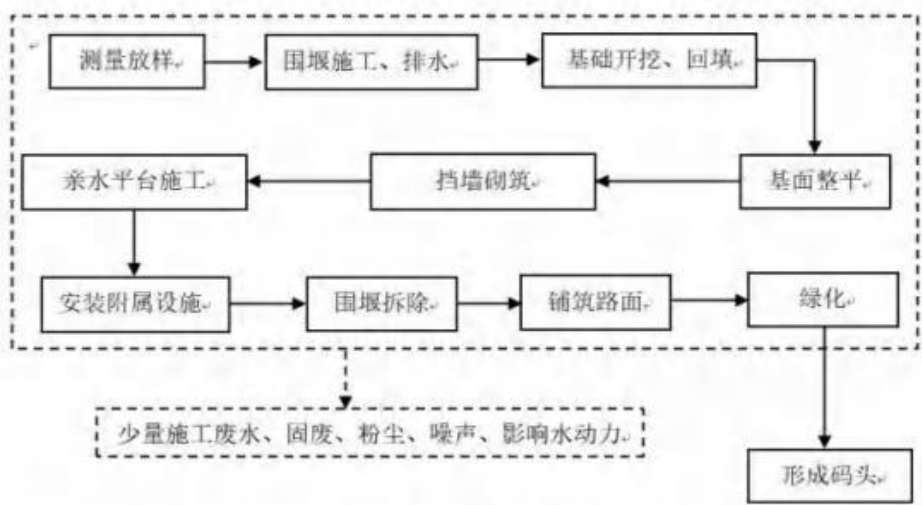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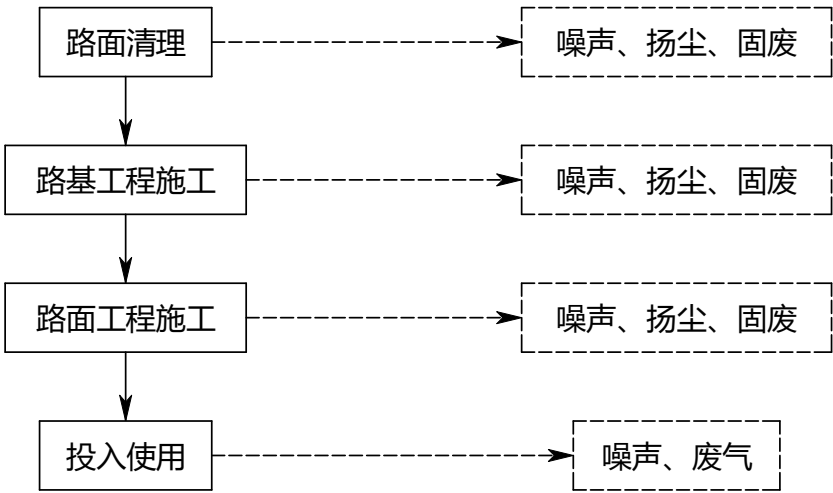


图 1.....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产污节点影响因素图

(3) 道路工程

	 图 2 道路工程工艺流程及产物节点图 2. “三场” 设置情况 （1）弃土场 根据项目设计方案，项目不设弃土场，挖方暂存于施工场地内，用于场地平整回填。 （2）取土场 项目工程填筑材料均外购，故项目不设取土场。 （3）施工场地、施工营地及施工便道 项目附近交通条件便利，不设施工便道；施工人员均为当地居民，不在现场居住；施工场地，占地面积约为 200m²，位于永久占地内，施工物料均存放于施工场地料棚内。 （4）拌合场 工程所需的水泥混凝土采用商砼，不设拌合场。 3、建设周期 本工程施工期为2025年11月至2026年4月。
其他	1. 运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工序。 2.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码头新增管理人员 5 人，项目每年捕鱼时间在每年 5 月至 10 月，共 180d，每日捕捞时间约 9h。 3.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①给水 本项目供水采用附近村屯井水。运营期码头、渔船仅进行清扫，不用水进行冲洗；项目所用船只均不设卫生间，无船舶生活用水。项目运营期用水仅为新增陆域职工生活用水及船只捕鱼作业人员生活污水，码头管理人员 5 人，根据 DB22/T389-2025《吉林省用水定额》，生活用水量按 6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3m³/d，109.5m³/a。 ②排水 项目无船舶生活污水产生，陆域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陆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4t/d，87.6t/a，陆域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抽外运做农肥。 (2) 供电 本项目码头供电依托现有电网，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3) 供热 项目码头冬季不需要进行供热，办公区域采用电取暖方式。
--	---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环境现状	1、生态功能区划 ①全国生态功能区划归属 根据《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修编版），全国生态功能区划包括生态功能区242个，其中生态调节功能区148个、产品提供功能区63个，人居保障功能区31个。 根据全国重要生态功能区分布图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保护、土壤保持和防风固沙区，符合《全国生态功能区划》。 ②吉林省主体功能区划 根据《吉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可知，本项目位于德惠市，属于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根据《吉林省主体功能区划》（2013年5月）中附件1，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限制开发区域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功能区定位：保障农产品供给安全的重要区域，全省重要的商品粮基地。本项目为码头建设项目，符合本区域发展方向和开发原则，故本项目符合吉林省主体功能区划。 ③吉林省生态功能区划归属 本次评价区域的生态功能区划归属描述为：一级区划归属为：吉林中部台地生态区；二级区划归属为：长春台地城镇与农业生态亚区；三级区划归属为：饮马河平原土壤侵蚀控制与农业生态功能区。 该区生态保护目标及发展方向中包括加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本工程的建设符合该区发展方向，不破坏生态功能。 根据<u>本项目属于吉林省 2024 年渔业发展支持政策项目，符合吉林省渔业发展要求。</u> 根据吉林省水利厅《吉林省水利厅关于德惠市松花江渔政渔港码头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建设方案审批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吉水审批〔2024〕90号，本项目已取得洪水影响评价批复，满足防洪要求。 （2）区域生态多样性调查 本报告利用《吉林省生态功能区划研究》中对吉林省生物多样性维持与
--------	--

	保护的重要性评价的成果对评价区的生物多样性进行评价。 生物多样性维持与保护的重要性评价，主要是对本项目评价区内的生物多样性进行评价，在此基础上，提出其维持和保护的重要等级。 本工程位于德惠市，属于中部农业生态系统，根据《吉林省生态功能区划研究》，项目区域物种数量占吉林省物种数量比率$<5\%$，重要性为一般地区，因此本项目区域内生物多样性维持和保护重要级别为一般地区。 (3) 陆生植被调查 项目周围无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天然湿地等特殊保护区及重要生态系统和文教区、疗养院等，区域内无珍稀濒危物种，基本属于一般区域。本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环境结构单一，主要生态环境要素为林地。 根据《吉林省植被图》植被分布情况可知，本工程建设区域植被类型主要为一年一熟的粮食作物及耐寒经济作物。 (4) 陆生动物调查 评价区动物群系在总体构成上具有明显的过渡性。动物群系的主体由森林草原动物构成，并多具有与农田和居民点有联系的伴人动物。 ①农区居民点麻雀、燕子鸟类群 农区居民点麻雀、燕子鸟类群一般特征为种类少而个体数量大。该鸟类群食物丰富而结构单一的人造景观中所形成的一种特殊、稳定的组合类型。主要鸟类为麻雀、家燕和金腰燕。 ②农田喜鹊、麻雀鸟类群 主要分布于旱田。鸟类群组成较为典型，主要包括麻雀、喜鹊、家燕、金腰燕、黄胸鹀。 ③兽类 由于人类活动频繁，评价区没有大型哺乳动物，兽类为啮齿类小型哺乳动物，主要分布于农田景观中。主要鼠类有黑线仓鼠、大仓鼠、黑线姬鼠、田鼠、家鼠、褐家鼠、巢鼠、黄鼬等。作为鼠类主要天敌之一的黄鼬也在该景观分布，在一定程度上控制着鼠类的数量。 ④两栖类 评价区段两栖类种类少，主要为中华大蟾蜍、花背蟾蜍、无斑雨蛙等。
--	--

调查分析表明：由于受地域差异和人类活动的影响，评价区内明显地分为城市居民点动物小区和农田动物小区。其中前者受人类活动直接干扰。这些动物的分布和种类都与人类活动有密切的联系。评价区内无国家重点保护动物。

（5）水生生物调查

松花江流域天然河流中鱼类较多，初调查松花江流域分布鱼类 5 目 10 科 41 种。该区鱼类主要是喜冷水性淡水鱼类，如细鳞鱼、花羔红点鲑、丝鲢、棒花鱼、麦穗鱼、雅罗鱼、花鲢、纵带平鲈、北方条鲈等。在分布的鱼类中，被列入我国《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中的有细鳞鲑（*Brachymystax lenok* Paiais）、哲罗鲑（*Hucho ishikawi*）。但目前由于水质污染及过度捕捞等原因，鱼类种群数量已经明显下降，在天然河道中仅能见到细鳞鲑、棒花、中华细鲫、麦穗、鲢、大首鲈、真鲈、湖鲈、赤眼鲈等少数几种鱼类。其中哲罗鲑、细鳞鲑在该区域已不可见。根据调查，项目所在范围水域内没有鱼类三场分布，未发现国家重点保护鱼类。

区域河流多位于上游地区，水流急、河岸多砾石，不利于水生植物生长；沿线湖泊、泡塘很少，水生植物分布较少。挺水性植物以蓼科（*Polygonaceae*）为主；漂浮性植物组成以浮萍科（*Lemnaceae*）和槐叶萍科（*Salviaceae*）植物为主。

本项目影响区域内无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据调查，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未见有大型鱼类养殖场；亦未发现有鱼类“越冬场”“产卵场”和“索饵场”分布。

（6）土地利用现状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占地类型属水域及及滩涂地。

（7）工程地质

拟建工程场地位于德惠市菜园子镇姚家村东北方向约 1.3 公里处，场地地貌属于河谷平原，场地地势稍有起伏，现为滩地，实测孔口高程 150.49～151.84m，最大高差 1.35m。

本次勘察的最大钻孔深度为 30.00m，所揭露的地层自上而下依次为近现代人工填土、第四系冲洪积粉质黏土层及中砂层，下部为白垩系泥岩。按沉积年代、成因类型及工程性质，勘察深度范围内地基土层可划分为 6 个主层。

现根据钻探揭示情况将场地各地层的分布及特征由上至下简述如下：

第①层淤泥质粉质粘土（Q4al）：灰黑色，软塑，局部含砂、碎块石。揭露层厚为 1.20~2.00m，层底标高为 149.09~150.24m，此层普遍分布；

第②层粉质粘土（Q4al）：灰黑色，可塑偏软状态，中压缩性，无稍有光泽，干强度、韧性中等，无摇振反应。揭露层厚为 1.70~2.60m，层底标高为 147.10~147.64m，此层普遍分布；

第③层中砂（Q4al）：黄褐色，饱和，稍密状态，主要成分为石英和长石，级配一般，分选性一般。揭露层厚为 1.40~2.40m，层底标高为 145.00~147.11m，此层普遍分布；

第④层全风化泥岩（K1）：灰色，原岩结构基本破坏，仅外观保持原岩状态，风化后呈硬塑—坚硬黏性土状。裂隙很发育，干钻可钻进，浸水软化，遇水崩解。为极软岩，极破碎，岩体基本质量等级V级。揭露层厚为 0.60~1.10m，层底标高为 144.20~146.01m，此层普遍分布；

第⑤层强风化泥岩（K1）：灰色，原岩结构大部分破坏，岩芯呈碎块、短柱状，手掰易碎，泥质结构，层状构造，其中多处夹薄层灰白色粉砂岩，粉砂岩岩心呈碎块状。裂隙发育，干钻钻进困难，浸水软化，遇水崩解。为极软岩，破碎，岩体基本质量等级V级。勘探深度内未见洞穴、临空面、破碎岩体及软弱夹层。揭露层厚为 1.40~3.10m，层底标高为 141.10~144.61m，此层普遍分布；

第⑥层中风化泥岩（K1）：灰色，原岩结构部分破坏，岩芯呈柱状，泥质结构，层状构造，多处夹薄层灰白色粉砂岩，粉砂岩岩心呈碎块—短柱状。裂隙较发育，岩芯钻方可钻进，浸水软化，遇水崩解。为极软岩，较破碎，岩体基本质量等级V级。勘探深度内未见洞穴、临空面、破碎岩体及软弱夹层。该层未能钻穿，本次勘察所揭露的最大厚度为 23.10m，此层普遍分布。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2.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依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2025年6月发布的环境公报《吉林省2024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常规监测因子PM_{2.5}、PM₁₀、NO₂、SO₂、CO、O₃监测数据如下。

表 3-1 常规因子监测结果单位：μg/m 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35	94%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	70	7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8%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	-	-	-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900	4000	23%	达标
O ₃	年平均质量浓度	-	-	-	-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35	160	84%	达标

由上表可知，所有基本因子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说明区域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2.2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本次空气影响评价的工作等级和环境功能布点的原则，在评价区内设置 1 个监测采样点（按照监测时间风向进行布设点位）。

表 3-2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名称	布设目的
1	青山村	了解项目下风向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2）监测项目

根据废气污染物特征以及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特征污染物监测项目确定为 TSP。

（3）监测单位及监测时间

监测单位：吉林省辐环检测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2025 年 3 月 19 日—3 月 22 日，连续 3 天，风向为西南风、南风及东风。

（4）评价方法

采用占标率法，以列表的方式给出各监测点大气污染物的不同取值时间的质量浓度变化范围，计算并列表给出各取值时间最大质量浓度值占相应标准质量浓度限值的百分比和超标率，并评价达标情况。其数学表达式如下：

$$I_{\max} = C_{\max} / C_{oi} \times 100\%$$

式中：I_{max}—i 污染物的最大浓度占标率；

C_{i-i} 污染物各取值时间最大质量浓度值, mg/m^3 ;

C_{oi} — i 污染物的环境质量标准, mg/m^3 。

污染物的最大浓度占标率若 $>100\%$, 表明该项指标超过了相应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不能满足使用功能要求。污染物的最大浓度占标率若 $\leq 100\%$, 表明能满足使用功能要求。通过对监测数据的整理做出环境空气的质量评价。

(5) 评价标准

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TSP 应执行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

(6) 监测及评价结果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3-3。

表 3-3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3	监测浓度范围 mg/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青山村	TSP	24h	0.3	0.085-0.099	33.0	0	达标

由表 3-3 可以看出, 评价范围内污染物浓度较低,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HJ2.2—2018) 要求, 均不超标, 说明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能够满足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要求, 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3、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生态影响类) (试行)》, 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 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 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根据本项目的地理位置分布情况, 项目周边地表水体主要为松花江干流, 故本次对松花江干流水质评价采用常规监测断面对水质进行评价。

1、常规监测断面

类比同期监测资料, 采用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 2024年4-11月松花江村水质类别见表3-4。

表 3—4 2024 年 4-11 月常规监测断面—松花江村水质情况

月份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	-----	-----	-----	-----	-----	-----	------	------

	水质类别	II	III	III	III	III	III	III	III
	松花江村断面位于本项目下游3km，水质目标为III类，根据2024年4-11月的数据显示，松花江村水质目标均能达标，水质状况良好。								
	4、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固定声源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规定开展补充监测”。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5、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确定本项目所述地下水环境影响项目类别为“S 水运/136.中心渔港码头”，为IV类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 A，为IV类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多年来，渔船数量多而现有渔港规模小，设施简陋，功能不全的矛盾日益突出。在留下严重渔业生产安全隐患的同时，导致渔业物流不畅，渔获物和渔需物资不能及时集散，已经影响到了当地渔业生产的产量。为此，应重点整合现有渔港码头资源，强化其防洪、水产品交易批发市场等功能。 因没有执法船艇码头，现有执法船艇无处靠泊，执法船艇停泊场所不固定，管理不完善，出行不及时，致使渔业行政执法力度大大减弱。尤其近几年来，受经济利益驱动，江河违法捕鱼、炸鱼、电鱼，使用禁用渔具捕鱼等渔业违法案件时有发生，江河渔业资源破坏严重，自然鱼类产量不断下降，品种减少。 本项目于松花江新建码头，设泊位 17 个，无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生态环境 保护 目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等环境敏感区，且远离居民及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区，因此，生态环境不敏感。 1.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22），生态评价范围主要依据项目直接影响和间接影响区域，本项目直接影响区域为码头占地，占地主要类型主要为水域及河滩地，间接影响区域为项目占地周边区域。综合考虑项目所在区域所处的生态单元，最终确定生态评价范围为整个项目陆域占地外延 200m 范围，保护目标为周边水生生态系统、陆生生态系统、地表植被及野生动物等。 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废水为员工陆域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做肥料，不外排。本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为保证松花江水质不受污染。 3.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船舶燃油废气及停靠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项目 500m 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4.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围 50m 范围内无对噪声较为敏感的目标，故本项目无需设置声环境保护目标。 5.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确定本项目所述地下水环境影响项目类别为“S 水运/136.中心渔港码头”，为Ⅳ类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6.土壤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 A，为Ⅳ类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工程区域周围环境特征以及工程建设可能带来的主要环境问题，环境保护目标确定如表 3-11 所示。
------------------	---

	表 3-1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人数	环境功能区	保护内容
	地表水	松花江	紧邻	＝	＝	＝	保护松花江水质满足相关要求
	生态	松花江水生生态	紧邻	＝	＝	＝	保护松花江水生生态
陆生生态		紧邻	＝	＝	＝	保护周围陆生生态系统	
林扶余洪泛省级湿地自然保护区		东侧	500m	＝	实验区	保护区	

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详见表 3-12。				
	表 3-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	单位	取值时间	标准浓度限值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PM ₁₀	μ g/m ³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μ g/m ³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SO ₂	μ g/m ³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μ g/m ³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mg/m ³	24 小时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μ g/m ³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TSP	μ g/m ³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NOx	μ g/m ³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2、地表水			
根据《吉林省地表水功能区》（DB22/388-2004）规定，松花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故执行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标准值见表 3-13。			
表 3-1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mg/L	标准来源

		III类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1	pH（无量纲）	6~9	
2	BOD ₅	≤4	
3	COD	≤20	
4	氨氮	≤1.0	
5	石油类	≤0.2	

3、声环境

本项目周边农村生活环境为主，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类区标准，见表 3-14。

表 3-14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环境噪声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1	55	45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本工程施工过程产生的施工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主要废气为船舶燃油废气，燃油废气主要含 SO₂、NO_x，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 GB15097-2016《船舶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一、二阶段）》，具体见表 21～表 22。

表 3-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mg/m ³ ）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SO ₂		0.4
NO _x		0.12

船机排气污染物第二阶段排放限值

船机类型	单缸排量 (SV) (L/缸)	额定净功率 (P) (kW)	CO (g/kWh)	HC+NO _x (g/kWh)	CH ₄ (1)(g/kWh)	PM (g/kWh)
第 1 类	SV<0.9	P≥37	5.0	5.8	1.0	0.3
	0.9≤SV<1.2		5.0	5.8	1.0	0.14
	1.2≤SV<5		5.0	5.8	1.0	0.12
	5≤SV<15	P<2000	5.0	6.2	1.2	0.14
		2000≤P<3700	5.0	7.8	1.5	0.14

第 2 类		P≥3700	5.0	7.8	1.5	0.27
		P<2000	5.0	7.0	1.5	0.34
	15≤ SV<20	2000≤ P<3300	5.0	8.7	1.6	0.50
		P≥3300	5.0	9.8	1.8	0.50
	20≤ SV<25	P<2000	5.0	9.8	1.8	0.27
		P≥2000	5.0	9.8	1.8	0.50
	15≤ SV<20	P<2000	5.0	11.0	2.0	0.27
		P≥2000	5.0	11.0	2.0	0.50
	(1) 仅适用于 NG（含双燃料）船机					
2、废水						
本项目施工现场设置移动防渗旱厕，解决施工人员如厕问题，旱厕内粪便水定期清抽，外运作农家肥处理。						
项目运营期所用船只不设卫生间，码头陆域管理人员及船只作业人员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依托西北侧 500m 德惠市铁路管理站现有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做农肥，不外排。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标准，项目码头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1类标准要求。噪声排放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17 噪声排放标准单位：L _{eq} [dB（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昼间		夜间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55		45		
其他	本工程为码头建设项目，船舶燃油废气无组织排放，生活区冬季采用电供暖方式；项目运营期所用船只不设卫生间，码头陆域管理人员及船只作业人员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依托西北侧 500m 德惠市铁路管理站现有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做农肥，不外排。因此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生态环境影响 1.1 对陆生生态影响分析 （1）土地利用影响分析 本项目工程占地范围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临时占地位于永久占地范围内，项目占地类型主要为水域及水工建筑建设用地，占地现状为水域及河滩地，项目占地总面积比例很小，总体不会改变当地土地利用格局，项目建设后将进行绿化及硬化，改善该地块水土流失现状，有利于提高土地利用价值。 （2）植被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对评价区植物资源及植被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对现有铲除、掩埋及践踏，项目占地范围内植被将完全消失。项目占地主要为水域及河滩地，地表植被以荒草为主，施工结束后对场地进行硬化及绿化，恢复植被，对植被影响不大。 （3）野生动物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对陆生野生动物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施工占地对动物生境的破坏和施工噪声对动物活动的干扰等两个方面。 ①对野生动物的影响 项目实施过程会对栖息在河岸、草地等野生动物产生一定的影响，施工占地可能会缩减或局部破坏野生动物生境，加上施工噪声均会迫使野生动物离开施工区，野生动物具有趋避能力，可以通过迁徙移动到达周边的适应生境进行生存，因此本项目施工期不会造成野生动物数量的明显减少，更不会造成野生动物物种的消失。项目建设区域无国家、省级、市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分布，未发现有狭域特有种分布，亦不涉及野生动物的迁徙通道。项目施工结束后，野生动物重又迁徙回来，施工期不会对野生动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②对鸟类的影响 项目施工机械噪声、车辆往来及人员活动，将会对区内野生动物的栖息环境产生一定干扰，特别是对鸟类将会产生较大影响。施工机械噪声一般可达70~80dB（A），运输车辆噪声一般在80dB（A）以上。这些噪声对栖息鸟类会造成惊吓，尤其在繁殖季节，可影响鸟类的产卵率和孵化率，重者可造成鸟类弃巢而去。施工噪声影响范围一般在250m左右，预计施工期周边该范围内的鸟类
-------------	--

将规避至林中深处，此范围内鸟类数量将会明显减少，但不会对鸟类造成伤害性影响。当施工结束，随着项目附近生态恢复，不利影响将消失。

1.2 对水生生物的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水域松花江无重要保护鱼类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及洄游通道，项目堤坝等水工建筑采用围堰方式施工，放置围堰时会对水底造成一定扰动，造成悬浮泥沙量增大，悬浮物短时间内将对松花江水质有一定影响，由于本项目采用钢板围堰阻水，工程量较小，且产生的悬浮物成分比较单一，以泥沙为主，还可能含有少量底栖生物，不含高浓度有机物、重金属等污染中的成分，工程所在近岸区域水动力较小，码头施工产生的悬浮泥沙扩散范围局限在工程作业点附近，影响程度有限。

围堰放置结束后，码头施工过程中，不会造成松花江水体扰动，不会造成水域环境和底质环境破坏，水生生物群落不会发生较大变化。项目占用水域面积较小，不会影响水生生物分布及交流。环评建议施工期应避开鱼类产卵季节进行施工，避免对鱼类产卵造成影响。

1.3 对吉林扶余洪泛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影响分析

根据现场勘查及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本项目码头建设项目距离吉林扶余洪泛省级湿地自然保护区实验区最近距离 500m，不在吉林扶余洪泛省级湿地自然保护区范围内。根据施工期大气及噪声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施工期影响范围约 100m，不会对吉林扶余洪泛省级湿地自然保护区实验区产生较大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对松花江水生生态影响较小。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洗涤、清洁卫生等过程所排放。施工现场设置移动防渗旱厕，解决施工人员如厕问题，旱厕内粪便水定期清抽，外运作农家肥处理。施工结束后施工人员将遣散，将不存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的环境影响问题。

（2）施工废水

本项目不设机械维修点，需维修的机械设备可利用施工区域附近现有的设备修理厂家进行修理，因为本项目不产生机械维修养护废水。

施工工具（主要为挖掘工具铁锹等，不涉及含油工具）在每班末冲洗过程中排水，排水具有废水悬浮物浓度高、间歇式排放的特点，废水排放系数为 0.8，污染物主要是 SS，浓度约为 2000mg/L，pH 值在 12 左右，呈碱性。本工程施工场地废水约为 6-8m³/d。建议施工单位在场区现场建一个 10m³ 的沉淀池，将施工废水进行适当的沉淀处理后回用降尘，沉淀下的泥浆或固体废物，应与建筑垃圾一起处置，不得混入生活垃圾中，不会对松花江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噪声主要来自各类施工机械，这些施工机械大部分在露天状态下作业，其噪声在空间传播较远。本评价将对施工期噪声进行环境影响预测评价。

2.1 施工期噪声影响预测

（1）预测内容

各类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处的噪声预测值；预测各施工阶段施工机械对施工场界外敏感点的影响。

（2）预测方法

采用点声源随距离衰减模式计算单台设备噪声随距离衰减值，通过叠加预测出多台设备噪声对场界的影响值，根据声源预测模式预测场界噪声对敏感点环境噪声的影响值。

（3）预测模式

噪声随距离衰减计算模式为：

$$L(r)=L(r_0)-20\log(r/r_0)-\Delta L$$

式中：L（r）——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级 dB（A）；

L（r₀）——参考位置 r₀ 处的已知噪声级 dB（A）；

△L——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

（4）预测结果

施工过程中的主要噪声污染源包括施工机械噪声和施工作业噪声。施工机械噪声由施工机械产生，主要有自运输车辆、挖掘机、装载机、施工机械等噪声，这些噪声中对声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施工机械噪声。通过类比同类项目及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公路建设项目》中工程机械噪声源强，得出施工期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表 4-1 各类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处的噪声预测值单位: dB (A)

序号	机械类型	噪声预测值
		5m
1	单斗挖掘机	82
2	推土机	83
3	载重汽车	71
4	蛙式打夯机	80
5	插入式振捣器	90
6	刨毛机	75
7	拖拉机	78
8	塔式起重机	75
9	汽车起重机	75

假设所有设备均为稳态连续发声状态,在不考虑任何声屏障情况下,各类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外的噪声值(未与现状值叠加)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 各类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处的噪声预测值单位: dB (A)

序号	机械类型	噪声预测值									
		5m	10m	20m	40m	50m	60m	80m	100m	150m	200m
1	单斗挖掘机	82	78	72	68	64	62	60	58	49	45
2	推土机	83	80	74	68	66	64	62	60	51	47
3	载重汽车	71	67	61	54	53	51	49	47	38	34
4	蛙式打夯机	80	76	70	66	62	60	58	56	47	43
5	插入式振捣器	90	84	80	76	72	70	66	64	55	51
6	刨毛机	75	71	67	63	61	59	57	55	46	42
7	拖拉机	78	74	68	64	60	58	56	54	45	51
8	塔式起重机	75	67	61	57	55	53	51	49	40	36
9	汽车起重机	75	67	61	57	55	53	51	49	40	36

根据上表的预测结果,施工机械所产生的噪声在 60m 远处为 53-70dB(A),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昼间标准限值 70dB(A),在 150m 处为 38-55dB(A),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噪声夜间标准限值 55dB(A)及《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1 类区标准(昼间 55dB(A)),说明施工噪声对施工场地附近产生较大影响。本项目 100m 范围内无居民,本项目要求在施工开始前提前进行公告,严格进行施工管理。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大量使用动力机械设备,统筹安排好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施工期噪声影响是短期的、暂时的,一旦施工活动结束,施工噪声影响也就随之结束。

2.2 施工期流动噪声环境影响评价

车辆跑动形成流动噪声源,流动声源的噪声强弱与车流量、车型、车速、道

路状况等有关。本工程施工过程，流动声源因行速不快，多数处于匀速或慢速状态，噪声声级相对较低。同时，因工程作业区呈条带状，施工车辆分散，声源在某一区域固定的时间较短。现取流动噪声源预测模式如下：

$$L_r = 10L_g(N/r) + 30L_g(V/50) + 64$$

式中：N—车流量，白天取 45 辆/h，夜间取 30 辆/h；

V—车速，白天取 20km/h，夜间取 15km/h；

r—预测点与声距离，m；

L_r —距声源 r（m）处的声压级，dB。

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3 流动噪声源影响范围

与声源距离（m）	10	20	50	100	120	150	200	300
声压级（dB） 白天	59	56	52	49	48	47	46	44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根据已有数据条件，在 25m 范围外昼间均达到控制标准。

本项目车辆运输会经过附近村屯，运输的车辆噪声将对道路两侧村屯产生一定的影响。施工车辆在经过附近村屯时，应限速行驶，禁止鸣笛，控制噪声。夜间在居民区不许施工车辆行驶。

综上所述，工程施工会产生一定的噪声污染。因此，需对运输噪声采取控制措施，经控制和强化环境管理可使影响减小。

4、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工程施工场地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运输车辆排放的尾气、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等。

（1）施工扬尘

施工期扬尘污染主要来自于平整土地、土方开挖等破坏地表结构，使表土松动，极易产生扬尘，会造成地面扬尘污染。此外，土方的现场搬运、运输也会产生大量扬尘，其中以地表开挖过程产生的扬尘污染影响最大。

①地表开挖扬尘影响分析

工程在施工时辅以洒水方式降尘，扬尘影响将全部消失。本工程施工期扬尘较小，不会对环境空气造成不利影响。

②堆存扬尘

施工中产生建筑垃圾等由挖掘机直接装车运输，临时堆土堆放在施工场地

内，使用苫布遮盖，严禁露天堆放，定期洒水抑尘，施工结束后用于生态恢复。施工单位建立相应管理制度，加强临时堆料管理，及时外运，降低堆存产生的扬尘。

表 4-4 不同粒径的沉降速度

粒径, μm	10	20	30	40	50	60	70
沉降速度, m/s	0.003	0.012	0.027	0.048	0.075	0.108	0.147
粒径, μm	80	90	100	150	200	250	350
沉降速度, m/s	0.158	0.170	0.182	0.239	0.804	1.005	1.829
粒径, μm	450	550	650	750	850	950	1050
沉降速度, m/s	2.211	2.614	3.016	3.418	3.820	4.222	4.624

由表可知，尘粒的沉降速度随着粒径的增大而增大，当粒径大于 $250\mu\text{m}$ 时，主要影响范围在扬尘点下风向近距离范围内，对外环境影响的主要为微小尘粒，由于施工季节的不同，其影响范围和方向也不同。

施工期若经常洒水抑尘，可以大大降低扬尘的产生，下表为天气干燥、风速 2.9m/s 条件下施工场地洒水抑尘试验结果

表 4-5 施工场地洒水抑尘试验结果

距离 (m)		5	20	50	100
TSP 小时平均浓度 (mg/m^3)	不洒水	10.14	2.01	1.15	0.86
	洒水	2.01	0.70	0.67	0.60

由上表可知，在风速为 2.9m/s 条件下，在不采取措施的情况下，施工扬尘产生量超过 $1.0\text{mg}/\text{m}^3$ ，其影响范围在 100m 范围内；经过洒水抑尘，可降低扬尘量 70% 左右，将其影响控制在 20m 范围内，故通过施工现场经常性洒水、来往车辆加盖苫布、挖土方及时回填，原料存储等防尘措施能够有效降低扬尘的影响③运输扬尘

施工中，砂石料、土方的运输将给运输道路的沿线带来扬尘污染，虽然这些扬尘是间歇性的，但在风的作用下，对整个施工区的大气环境可能产生一定的影响。另外，扬尘对施工作业场所的施工人员的健康还会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应引起重视，加强劳动保护。

(2) 燃油机械和汽车尾气

施工过程中各种燃油机械和运输车辆排放的尾气，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CO 、 NO_x 等，施工期运输车辆及机械燃油废气污染源多为流动性、间歇性污染源，且本工程为线性工程，分段作业，施工线路相对较长，污染源非常分散，

	污染强度不大。 本项目通过定期检查维护机械设备，采用高标号燃油等措施，且项目施工场地较空旷，易于大气污染物扩散，因此，本项目燃料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5、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 工程施工期现场施工人数为 20 人，施工高峰期日产生生活垃圾 0.01t/d。 生活垃圾是苍蝇、蚊虫滋生、致病细菌繁衍、鼠类肆虐的场所，是传染病的主要传播源，若不采取卫生清理及垃圾处理措施会污染周边环境、危害施工人群健康、影响施工区景观。 本工程施工区距离松花江较近，若生活垃圾处理不当，可能造成随大风飘入河流或者遭降雨淋滤而污染附近河流水体水质。此外，根据以往施工经验，若不加强对施工人员行为管理，在车辆行驶过程中随意抛弃各种垃圾，还将污染施工区域以外环境，破坏景观。因此，应对施工期生活垃圾集中进行妥善处置。建议设置垃圾箱，集中收集由当地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2) 弃土 本项目弃土全部用于回填。 5、水土流失影响分析 5.1 水土流失因素 本项目施工期由于开挖、回填等人为生产活动，造成裸露表面疏松，边坡不稳定状态，使侵蚀强度相对加大产生一定量的水土流失。 产生水土流失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在工程开挖或填方大的地段，常造成开挖面及填方处边坡裸露，被雨水冲蚀，加重水土流失。 (2) 施工中堆放土石方原材料，易产生水土流失。 5.2 水土流失侵蚀预测评价 (1) 扰动原地貌、损坏土地和植被面积 本工程对原地貌、土地和植被的扰动和损坏主要表现在工程占地、开挖和回填引起的。
--	--

(2) 预测方法

根据项目区土壤侵蚀的背景资料和工程建设的特点，项目区水土流失类型主要为水力侵蚀，水土流失预测将采用专家预测和经验公式法，一方面要确定原土地利用条件下的水土流失背景；另一方面要通过相应的目的调查、分析，确定本工程建设期和运营期再塑地貌的土壤侵蚀量，按照已确定的预测年限，逐年进行新增水土流失量预测。

计算公式如下：

$$W_1 = \sum_1^i (F_i \times A_i \times P_i \times T_i)$$

式中：W₁—工程兴建时水土流失量（t）；

F₁—加速侵蚀面积（km²）；

A₁—加速侵蚀系数 0.65—2.0，本工程 A₁ 值取 1.5；

P₁—原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t/km²·a）；

T₁—侵蚀时间（a）。

③水土流失预测结果及分析

根据吉林省第二次遥感调查数据测算，并结合实际调查项目区土壤侵蚀状况，项目区土地利用类型及地形确定本项目土壤侵蚀模数背景值为 500t/km²·a，水土流失量预测中工程区取值为 4500t/km²·a，临时占地取值为 2500t/km²·a，工程施工期各用地类型水土流失背景值见下表。

表 4-6 施工期水土流失背景值

占地性质	工程占地面积 (m ²)	原生地貌侵蚀模数 (t/km ² ·a)	流失时间 (a)	水土流失背景值 (t/a)
永久占地	400	500	1.0	0.2
合计				0.2

本工程水土流失主要是施工期间清除土石方开挖、填方、碾压引起的，此时对地面扰动较大，水土流失表现为雨水冲刷和径流冲刷等。

本项目施工期为 6.0 个月（流失时间按 1 年计算），根据施工期的扰动面积和实际流失面积，将施工期扰动的面积新增水土流失量统计如下表。

表 4-7 施工期扰动面积新增水土流失量预测结果

	评价面积 (m ²)	侵蚀模数 (t/km ² .a)	流失时间 (a)	水土流失量 (t)									
	40	4500	1.0	1.8									
	合计			1.8									
	根据上表将本项目施工期水土流失预测量统计详见下表。												
	表 4-8 施工期水土流失变化统计表 <table> <tr> <th>用地类型</th><th>流失时间 (a)</th><th>预测水土流失量 (t)</th><th>背景流失量 (t)</th><th>增减量 (t)</th></tr> <tr> <td>永久占地</td><td>1.0</td><td>1.8</td><td>0.2</td><td>1.6</td></tr> </table>				用地类型	流失时间 (a)	预测水土流失量 (t)	背景流失量 (t)	增减量 (t)	永久占地	1.0	1.8	0.2
用地类型	流失时间 (a)	预测水土流失量 (t)	背景流失量 (t)	增减量 (t)									
永久占地	1.0	1.8	0.2	1.6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通过对本工程施工期水土流失的预测结果可以看出,由于施工期在一定程度上破坏了施工区原有地貌,使表层松散,抗水土侵蚀能力减弱,使土壤失去了原有固土防风能力,从而增加了一定量的水土流失,在不采取任何防护措施情况下,在本工程建设期间,新增水土流失量为1.6t。 本工程水土流失主要是施工期土石方开挖等引起的,此时对地面扰动较大,水土流失表现为雨水冲溅等。同时,因工程结束水土保持设施也相继建成,所以水土侵蚀模数和水土流失量也将大大减少。												
	一、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u>1.陆生生态影响分析</u> 本项目渔业码头工程投入运营后,其主要工作任务为接纳到港船舶的停靠,并进行鱼货人工装卸。正常运营下,该项目对陆生生态环境的影响非常小。 到港船舶和运输车辆的噪声可能会惊扰周边栖息、觅食或停留的鸟类,尤其是在清晨或黄昏,鸟类活动较为频繁,容易受到噪声的干扰和惊吓,但鸟类能凭借自身的飞翔功能离开影响区域,寻找适宜的栖息地。项目所在区域长期受人为活动影响,本工程对评价区内鸟类虽会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影响较轻微,对松花江周边鸟类产生的影响极小。 <u>2.水生生态影响分析</u> <u>(1) 废水对水生生物的影响</u> 本次码头工程所用船只均不设卫生间,无船舶生活废水产生;运营期码头、渔船仅进行清扫,不用水进行冲洗,无地面冲洗废水产生。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陆域职工、船舶作业人员生活污水,其中陆域职工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依托西北侧 500m 德惠市铁路管理站现有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做农肥,不外												

排。

本工程运营期不直接向码头水域排放任何形式的污水，因此对松花江水生生态环境及水生生物基本无不利影响。

(2) 船舶航行对水生生物的影响

①船舶航行对鱼类的影响

本项目渔业码头建成运行后，码头附近船只数量明显增加、密度增大。船只对本区域的鱼类产生一定的影响，其主要是影响鱼类的分布。船只的噪声及螺旋桨导致鱼类分布的变化，船只运行的噪音和波浪造成鱼类的主动回避，造成附近水域鱼类种群和生物量降低。根据调查，项目临近水域无重要水生生物自然产卵场、索饵场及越冬场、天然渔场和洄游通道，不会破坏和影响到珍稀保护鱼类的“三场”生境及洄游路径，故不会影响到鱼类自然繁殖，不会对松花江鱼类种群造成损害，其影响不大。

②对浮游及栖息生物影响。

本渔业码头建成后，船舶来往使周围水体产生扰动，这些扰动对项目区水域水生生物包括栖息生物的生物量、种类及栖息环境产生一定影响，但由于船舶运营对水体的影响主要集中在上层，水生生物除浮游生物（主要是浮游植物）在水体表层活动强度较大外，其他生物多在中层及底层活动，且水生生物的浮游性较强，船舶来往产生的水体扰动影响范围较小，故对浮游及栖息生物影响较小，不会根本改变水生生物的栖息环境，亦不会使生物种类、数量明显减少。

(3) 对吉林扶余洪泛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影响分析

根据现场勘查及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本项目码头建设项目距离吉林扶余洪泛省级湿地自然保护区实验区最近距离 500m，不在吉林扶余洪泛省级湿地自然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工作任务为接纳到港船舶的停靠。正常运营下，该项目对吉林扶余洪泛省级湿地自然保护区的影响非常小。

综上所述，项目渔业码头运营期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二、其他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水排放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

本次码头工程所用船只均不设卫生间，无船舶生活废水产生；运营期码头、

渔船仅进行清扫，不用水进行冲洗，无地面冲洗废水产生。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陆域职工生活污水。

经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本项目管理人员为 5 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t/d，109.5t/a，陆域生活污水水质为 COD：250mg/L、BOD₅:120mg/L、SS：300mg/L、氨氮：30mg/L，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0.945t/a、BOD₅:0.4536t/a、SS：1.134t/a、氨氮：0.1134t/a，排入防渗旱厕（依托西北侧 500m 德惠市铁路管理站现有防渗旱厕），定期清抽外运做农肥，不外排。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废水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2）码头形成后水动力及水文情势环境影响

根据项目工程设计方案，码头主要沿岸边布设堤坝挡土墙，不会在码头工程附近产生绕流，项目建设对松花江水动力、水文情况及泥沙冲淤影响较小。

2.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码头泊位运营期不涉及卸货，无粉尘产生，码头泊位排放废气主要为到港船舶排放的船舶动力燃烧尾气。

（1）船舶尾气

①船舶航行尾气

船舶废气排放量采用英国劳氏船级推荐的计算方法：即每 1t 燃油产生的 NO_x 为 7.2kg、SO₂ 排放量为 2kg（根据低硫燃油要求），船舶使用的燃油量按 3.72kg/kt·km 计。

项目船舶每次航行时间约 3h，项目运营期船只数量 17 艘，则每艘船每日最多在泊位停留 3 次，每艘船载重按 0.5t 计，一次行驶距离共按 8km 计，年运行 180d，则船舶燃油量约为 0.0007t/d、0.126t/a。

燃烧废气的污染物排放量如下：

表 4-8 运营期船舶尾气排放量估算表

污 染 物	NO _x	SO ₂
源强（kg/d）	0.00504	0.0014
年排放量（kg/a）	0.9072	0.252

②到港后船舶辅机燃油尾气

船舶到港后停靠时发动机停止工作，需通过辅机工作来维持船舶动力需要，辅机燃油过程中会排放 NO_x、SO₂、CO 等污染物，类比同类船只，项目船舶辅

机燃料使用量为 0.05t/d·艘，码头同时停泊船舶数量最大为 15 艘，按累积停满 1d 计，类比同类船只废气中污染因子排放系数，项目船舶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9 船舶辅机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NO _x	SO ₂
源强 (g/L 燃料)	1.44	2.25
年排放量 (kg/a)	129.6	202.5

项目船舶动力燃烧尾气主要包括船舶航行尾气及船舶停靠后维持船舶动力时辅机燃油尾气。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 SO₂ 和 NO_x 等污染物，产生量较小，码头附近水面上空较为空旷，有利于尾气扩散，不会对外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 噪声影响分析

(1) 噪声源强核算及主要措施

根据 JTS149-1-2007《港口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附录 A 港口环境噪声值和主要机械设备噪声。

表 4-10 本项目噪声源情况表

序号	噪声源	声级值 dB (A)	数量 (个)
1	码头作业	84~90	1
2	船舶辅机 (25m)	61	10
3	船舶 (20m)	65	10

噪声预测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推荐的模式，根据已获得的声源源强的数据和各声源到预测点的传播条件资料，计算出噪声从各声源传播到预测点声衰减量，由此计算出各声源单独作用在预测点时产生的等效声级。

①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L_w——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指向性校正，dB；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级的偏差程度。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 D_i 加上计到小于 4 π 球面度 (sr) 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 D_Ω。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D_c=0dB。

A——倍频带衰减，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②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③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g}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④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L_p(r) = L_p(r_0) - 20 \lg(r / r_0)$$

式中： $L_{p(r)}$ ——项目声源在距离声源点 r 处值，dB（A）；
 $L_{p(r_0)}$ ——项目声源值，dB（A）；

如果已知点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或 A 声功率级（ L_{Aw} ），且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则上述公式等效为下列公式：

$$\begin{aligned}
 L_p(r) &= L_w - 20 \lg(r) - 8 \\
 L_{A(r)} &= L_{Aw} - 20 \lg(r) - 8。
 \end{aligned}$$

（3）预测结果和分析

项目夜间不生产，应用上述预测模式概化计算项目各噪声源达标所需衰减距离，

表 4-11 声环境质量预测结果（单位：dB(A)）

噪声源	达标所需衰减距离（m）
	昼间（60dB（A））

码头作业、船舶辅机、船舶	35																					
项目运营期各噪声源贡献叠加值达标所需距离约 29m,未超过码头厂界范围,即项目昼间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项目码头泊位周围 500m 范围内无居民,距离较远,项目码头运营期间不会对其声环境产生影响。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陆域职工生活垃圾。																						
(1) 生活垃圾																						
项目陆域管理工作人员 5 人,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kg,则船舶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05t/d, 0.9t/a,为一般固体废物,废物类别代码 99,废物代码 900-099-S64,委托当地环卫部门代为处置。																						
船舶舱底含油污水产生量约为 0.5t/a,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07-09,按危险废物排入防渗塑料桶中,直接委托具有相关资质单位运走处理,不在码头暂存。																						
综上所述,项目各项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的处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评价认为项目所采取的固废治理和综合处置措施是合理的、可行的。																						
表 4-12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废物名称</th><th>废物种类</th><th>固废代码</th><th>产污环节</th><th>产生量(t/a)</th><th>处置方式</th></tr><tr><td>1</td><td>生活垃圾</td><td>生活垃圾</td><td>900-099-S64</td><td>员工生活</td><td>0.9</td><td>由环卫部门处理</td></tr><tr><td>2</td><td>船舶含油污水</td><td>含油废物</td><td>900-007-09</td><td>船舶</td><td>0.5</td><td>排入防渗塑料桶中,直接委托具有相关资质单位运走处理,不在码头暂存</td></tr></table>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种类	固废代码	产污环节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99-S64	员工生活	0.9	由环卫部门处理	2	船舶含油污水	含油废物	900-007-09	船舶	0.5	排入防渗塑料桶中,直接委托具有相关资质单位运走处理,不在码头暂存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种类	固废代码	产污环节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99-S64	员工生活	0.9	由环卫部门处理																
2	船舶含油污水	含油废物	900-007-09	船舶	0.5	排入防渗塑料桶中,直接委托具有相关资质单位运走处理,不在码头暂存																
5. 环境风险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出科学依据。																						
(一) 评价依据																						
(1) 风险调查																						
本项目为渔业码头,货物中无有毒物质、易燃物质、爆炸性物质,涉及的主																						

要风险物质为渔船本身的燃料油，即柴油，闪点为 45~55℃，为易燃液体。项目船只加油时将空油箱运至港区外加油站进行加油，港区不设柴油储罐及船只加油设施，仅考虑船舶装载燃油环境风险。

本工程渔船载重为 0.5t，参照《船舶污染海洋环境风险评价技术规范（试行）》（海船舶〔2011〕588 号文），对非油轮船舶燃油最大携带量也可用船舶总吨推算，根据船型的不同，一般取船舶总吨的 8%~12%，本报告按 10%计；燃油实载率按 90%计，则船舶装载燃油储量约 0.045t。本项目船只数量 15 艘，总装载燃油储量约 0.675t。

（2）风险潜势初判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 Q 值一览表

序号	危废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柴油	0.675	2500	0.00027

根据上表可知 $Q < 1$ ，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开展简单分析。

（二）环境风险识别

（1）风险事故识别：

结合码头建设所在地的调查情况及国内同类码头运营情况，确定本项目可能出现事故的环节为船舶碰撞溢油事故。

事故的诱发原因为航行事故（碰撞、触损）、船舶本身事故（船舶火灾、结构损坏等）和作业事故（设施故障、误操作等）。本项目风险事故识别如下：

	①船舶离靠岸、航行过程中因操作不当、违章航行等原因导致船舶与码头或船舶与船舶碰撞、船舶触损等事故，并引起燃油舱破裂，造成燃料油泄漏； ②船舶自身由于机舱失灵、燃油管破裂等导致船舶发生火灾、爆炸及沉船事故，并导致燃料油泄漏； ③不利气象条件如暴风雨、汛期湖水猛涨等也可导致船舶发生船舶事故，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2）事故源强 最可能发生的海损事故的溢油量参照《船舶污染海洋环境风险评价技术规范》（试行）（海船舶〔2011〕588号文）中关于海滩性非油轮船舶污染事故溢油量预测方法进行确定： 燃油载油量=燃油舱最大载油量×实载率根据上文分析，本项目到港燃油总载量为 0.675t。 因此，本项目考虑出现最不利情况下的较大溢油事故，按上述分析确定的码头船舶在进港靠泊和装卸船作业期间发生碰撞，造成船舶油舱破裂，油舱燃料油按 100%泄露入湖考虑，燃料油入河量最大约 0.675t/次。在考虑采取隔油栏，吸油，抛洒溢油分散剂等应急措施后，拦截油类物质按 90%计，进入水体的燃油溢出量为 0.0675t/次，溢油量较少。 （四）环境风险分析 （1）对水质的影响 溢油在水面形成油膜以后，收到破碎波的作用，使一部分以油滴形式进入水中形成分散油。另外，由于机械动力，如旋涡、破碎浪花、湍流等因素，使油和水激烈混合，形成油包水乳物和水包油乳化物。这两种作用都将增加水质的油类浓度，特别是上层水中的浓度将明显增加。 由于油膜覆盖，将影响到水-气之间的交换，致使水中溶解氧较少同时，溢油发生后，油的重组分可自行沉积，或粘附在河水的悬浮物颗粒中，沉积在沉积物表面，从而对底质造成影响。 （2）对浮游生物的影响 浮游植物是水生生物的初级生产者，最容易受到溢油污染的影响。据调查，水体中油的浓度达到 0.1mg/L 时即可影响其正常生长，以其为食的浮游动物也随
--	---

	之受到影响。完全性浮游动物、动物幼体、卵、一些动物的某一个生长期等对油污染更为敏感。某些动物在变态期，甚至 0.01mg/L 的油污染就会影响其正常变态。 （3）对鱼类的影响 污染因子石油类在鱼体内中的累积和残留可引起鱼类慢性中毒而带来长效应的污染影响，这种影响不仅可引起鱼类资源的变动，甚至会引起鱼类种质的变异。鱼类一旦与油分子接触就会在短时间内发生油臭，从而影响其食用价值。以 20 号燃料油为例，当石油类浓度为 0.01mg/L 时，7 天之后就能对大部分鱼、虾产生油味，30 天内会使绝大多数鱼类产生异味。 （4）对其它生物的影响 哺乳动物类、鸟类等大型的脊椎动物虽能逃离污染区，但是如果在其生殖季节油类污染了正在栖息生殖的岸滩，它们将极其受到伤害，其幼体有被窒息的危险。溢油还会污染它们的皮毛，甚至眼睛、鼻孔和嘴，造成不同程度的伤害，威胁其生命。此外油类在某些不敏感的有机物的同化作用下，能以各种不同方式富集于它们的食物链中，尤其在鱼类、软体类动物体内富集，使这些动物受到污染。 （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为减少溢油事故发生的概率，并减小发生事故后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建设单位应积极采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 （1）风险管理与风险防范措施 船舶在停靠以及掉头等都有可能发生事故，这与停泊时的地理条件、气象条件、船舶密度、导/助航条件以及船舶驾驶等因素有关，所以必须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减少风险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①在码头前沿和船舶掉头区设置必要的助航等安全保障设施。 ②推进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建设，监控船舶航行和进出港，并提供船舶航行所需安全信息，以保障船舶交通安全，避免船舶碰撞事故等发生，同时还可以提高港口效率，有效组织水上搜救行动和事故应急反应等。 ③为避免码头前沿航道发生碰撞事故，进出渔港码头的船舶必须根据水域船舶动态合理安排，加强过往船舶的安全调度管理。 ④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收集实时气象信息，确保进出码头、停靠的安全。
--	---

	⑤对进出港船舶涉及船员加强管理，提高船员素质，降低操作性失误。 ⑥注意气象和水流条件，密切关注航行条件，通过无线电、手机通信等通信手段提醒行驶船舶行驶条件，避免大风、大浪、大雨、大雾等恶劣天气行驶造成事故发生的可能。 ⑦码头配备一定数量的围油栏、吸油毡等应急物资，配备应急通讯设施，加强各单位涉及船员、人员的应急意识，一旦发生事故，可及时通知相关单位，启动应急预案。 （2）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应急预案： 对本项目而言，根据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的特点应编制本项目的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可参考以下内容建立港区应急预案： ①应急组织机构、人员及职责 本项目成立本码头的应急组织体系，由应急指挥小组、应急行动小组和应急保障小组等机构组成，由项目后期成立的管理机构负责人担任应急指挥小组组长，负责应急行动的组织和协调；明确应急责任人和各小组的职责；负责应急实施，并在应急行动中，进行前期应急即时处置，在应急响应过程中协助上级应急组织机构；负责本项目的预警预防工作应急监测、发布以及通报工作等。 ②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本预案只适用于划分在本项目应急计划水域内发生交通事故，导致船舶溢油等污染事故。本预案应急行动可分为三级，即：一般应急、紧急应急和重（特）大应急。 I、特大应急 溢油泄漏量很大，对保护目标、岸线、人体健康等造成严重影响，可能需要统一组织指挥调度市级区域的相关公共资源和力量进行应急联动处置。 II、重大应急 溢油泄漏量较大，泄漏极可能对保护目标、岸线、人体健康等造成较大影响；风险事故需要组织全县公共资源和力量进行应急联动处置。 III、较大应急 溢油泄漏量很少，且预计不会对保护目标、岸线、人体健康等造成影响，污
--	--

	染在本港应急指挥小组组织处理下能得到控制。 IV、一般应急 溢油泄漏量非常少，可通过本项目应急力量得到控制。 ④报警及通报机制 应急反应过程中，及时对事故的通报是决定整个反应过程和消除污染效果的关键，因此须建立快速报警系统和通讯指挥联络系统，确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事故上报机制等。 本港应急指挥中心在接到报警信息后，应对现场事故信息进行收集，核实事故时间、地点和江况，污染源，事故原因（如碰撞、搁浅等），污染物种类和数量以及污染区域的描述等。根据事故程度，本港应急指挥中心应及时将相关信息和动态，按上报机制逐级向县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市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等通报，做好相应的记录。 ⑤事故应急行动计划基本程序 根据本预案中对应急行动的分类，当发生较大、一般应急事故时，本港应急指挥中心应组织应急人员通过配备的应急物资进行应急响应，控制事故范围，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当事故规模超过码头人员、设备所能解决的范围时，即重大、特大应急事故时，本码头应急指挥中心应积极配合上级应急救援领导组工作，并及时通知下游可能受影响的单位，特别是水厂。 ⑥应急处置 A: 若本项目单位为第一发现人，应及时根据污染情况启动本项目应急预案，并根据应急响应条件及时采取行动； B: 通知县应急救援领导组及相关水产局、环保局和水厂，加强水质监测，保证用水安全。 C: 根据事故规模，合理布设围护栏，最大限度降低事故影响； D: 加强与上级港区、区域内国家应急力量、社会应急力量的联动，建立应急体系的互助合作关系，增强事故发生内短时间调集互助资源的能力； E: 积极配合消防部门、公安部门等单位工作，做好应急预案的实施。 ⑦应急控制、防护、清除泄漏、恢复措施
--	--

	溢油泄漏事故一旦发生，根据应急计划进行最初的应急反应后，还应根据溢出事故的具体情况，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组织调动人力物力，开展污染清除和生态恢复工作。 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围控设备、清污设备要尽快到达溢油现场。视事故情况对泄漏物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⑧与区域应急反应计划的衔接程序 由码头应急指挥中心迅速确定事故等级，由应急指挥中心总负责人做出区域协作的决策。请求区域协作时应优先考虑设备、人员到达灾区的时间、后勤保障及费用情况。 ⑨应急关闭程序 A：应急关闭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应急行动：事故现场得到控制，事故条件已经消除；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已被彻底消除，无续发可能；事故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已能保证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故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B：应急终止的程序 现场应急指挥部视事件处置情况确认终止时机，提出应急结束的建议，报县、市应急指挥机构批准后，下达应急终止命令，则本项目应急随之终止。 C：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进行事故分析，查找事故原因，防止类似问题的重复出现。由总指挥负责组织参加应急行动的人员进行经验学习、指导环境应急队伍维护、保养应急仪器设备，使之始终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 ⑩应急培训计划 为了确保应急计划的有效性和可操作性，必须预先对计划中所涉及的人员、设备器材进行训练和维护+保养，使参加应急行动的每一个人都能做到应知应会、熟练掌握。 每年定期组织应急人员培训，使受培训人员能掌握使用和维护、保养各种应急设备和器材，并具有在指挥人员指导下完成应急反应的能力。 每 1~2 年进行一次应急演习，在模拟的事故状态下，检查应急机构，应急队伍，应急设备和器材，应急通信等各方面的实战能力。通过演习，发现工作中
--	---

	薄弱环节，并修改、完善应急计划。 风险事故应急措施： 风险事故一旦发生，事故发生船只或本码头应急人员应根据码头统计的受影响单位应急电话，在第一时间通知码头下游受影响单位即刻围油，并组织有关单位人员对下游水域水质进行密集监测。 同时项目应急人员即刻对溢油船舶进行及时围油；同时按照应急程序采取有效应急措施，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程度，降低对下游保护目标造成危害的可能性。 ②应急响应 发生溢油事故后，应急组织小组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迅速进行溢油规模评估，估计溢油漂移趋势及对码头下游各受影响单位的影响，初步确定应急预案。 在经过溢油事故初始评估后，应急组织小组组长决定是否启动应急计划。若溢油事故规模较小，码头人员、设备具备处理的能力，应立即组织人员、调用设备进行处理，若码头人员、设备不具备处理的能力，应立即启动应急计划。 应急计划反应内容包括：由组长或其指定的人员向上级主管部门以及与事故相关的货主、保险公司、环保等部门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 A：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船名、位置；B：事故发生河段气象、水文情况； C：事故发生后已经采取的措施及控制情况；D：事故发展势态、可能发生的严重后果； E：需要的援助（应急设施和物资、人员、环境监测、医疗援助等）；F：事故报警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应急小组全体成员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包括溢油控制与清除，溢油的监测和监视等。 当事故规模、气候条件使码头人员、设备无法满足要求时，码头应立即请求当地人民政府、水利部门提供外部力量支援，由当地人民政府、水利部门视溢油事故的程度和影响范围就近调拨应急设施、物资和工作人员等进行处理。 ③应急设施、设备、材料和管理 根据《港口码头溢油应急设备配备要求》（JTT451—2009），本工程码头应配备必要的溢油应急设备，包括：围油栏及附属设备、收油机、油拖网、吸油
--	--

	毡、溢油分散剂、溢油分散剂喷洒装置、回收废油储存装置等。 ④溢油事故应急处理 当发生溢油事故时，首先应使用围油栏把发生事故的水域圈围起来，而后采用浮油回收船、吸油机、油拖网、吸油毡等设施回收溢油。同时，加强管理人员的安全培训，配套必要的通信器材，制定应急计划，确保溢油事故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 ⑤应急人员管理 参加应急反应的有关管理、应急清污人员应通过专业的培训和在职培训，掌握所需相关知识，逐步实现应急反应人员持证上岗，使应急人员具备应急反应理论和溢油控制及清污的实践经验。制定详尽的应急计划手册，更新应急组织指挥机构成员及联系方式，并适时举办综合演习，提高应急处置水平和指挥能力，增强应急队伍的应急处置和安全保护技能，加强各应急单位之间的配合与沟通。 （六）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风险评价结论如下： （1）本项目具有潜在的事故风险，但风险概率较小。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危害，制定风险应急预案。当出现事故时，要采取紧急的工程应急措施，如必要，要采取社会应急措施，以控制事故和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2）建设单位须委托专用的、有安全评价资质的单位对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风险进行更全面、更详细的安全评价。 （3）本项目码头水域条件良好，但仍可能发生船舶相撞等引起的溢油事故，因此必须加强防范措施，减少风险事故的发生和危害
选址 选线 环境 合理性 分析	根据区域环境功能区划，工程所在区域位于声环境 1 类区，环境空气二类区，地表水功能 III 类区，项目所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都得到了有效的治理，对外环境影响不大，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其环境功能区划，符合其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不属环境敏感区，项目建设不会加重当地污染情况。项目在通过采取有效的环境治理措施后，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环境敏感性分析可行。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当地发展要求，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符合环境功能区划；采取相应措施后环境敏感性可行，

	项目所采取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及事故防范措施可以做到“三废”达标排放及固体废物合理处置。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选址是合理的，具有环境可行性。
--	---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一般来说，施工期环境影响是暂时的，随着工程的竣工，施工期环境影响都可以消除或缓解。但施工期某些环境影响因素表现的比较明显，还必须采取减缓措施，以尽可能地减少或消除这些影响。 1、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 合理临时施工场地选址，减少占地对松花江环境的影响； (2) 严格控制施工范围、严格划定水面施工范围，合理布置施工场地，控制施工时间。在松花江鱼类主要产卵期施工期间尽可能减少噪声，尽量避开鸟类迁徙季节（3-5 月和 10-11 月为迁徙时间）。 加强施工期管理和环境保护宣传，以宣传册、标志牌等形式，对施工人员及时进行生态保护宣传教育；禁止施工人员随意倾倒垃圾，钓、网等捕鱼行为发生；严禁捕猎野生动物，施工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严禁施工人员捕捉两栖类、爬行类动物。 <u>(3) 临时用地能硬化的均做硬化处理，不能硬化或者没必要硬化的建设临时性的围堰、围挡等防治水土流失的临时措施；施工结束后，对被破坏的地表及时进行迹地恢复。</u> (4) 避免在鸟类繁殖季节施工，降低对野生动物栖息环境的干扰。 (5) 施工期间应及时处理固体垃圾、废水，禁止将施工废水排入地表水体，防止污染松花江水质事件的发生。 (6) 严禁有毒有害物质进入松花江水体对鱼类等水生生物造成伤害。 (7) 施工场地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不得随意排入附近水体。施工材料的堆放应远离水体，选择暴雨径流难以冲刷的地方进行集中堆放，并采取必要拦挡防护措施。防止被暴雨径流冲入水体，影响水质，各类材料应备用防雨遮雨设施。 <u>(8) 尽量使用液压等低噪声设备，减少对鸟类的影响。优化施工时间，早晨、黄昏和晚上是野生动物活动、繁殖和觅食的高峰时段，施工时避免在早晨、黄昏和晚上进行高噪声作业。春末至初夏是猛禽类、迁徙性鸟类、哺乳类动物的繁殖季节，在此时段施工时，避开高噪声作业。</u>
-------------	--

(9) 禁止夜间施工，以避免机械噪声及车辆运行、灯光等对区域内栖息的鸟类产生影响。开工前，在工地及周边设立爱护野生动物的宣传牌，并对承包商进行环境保护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教育工作

2、废水

(1) 选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和设备，合理制定施工计划，尽量缩短工期；

(2) 严格管理施工机械，严禁油料泄漏或倾倒废油料；

(3)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做农肥；

(4) 施工废水主要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含有泥浆或砂石的工程废水，用10m³沉淀池进行澄清处理，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施工和施工场地降尘，沉淀的泥浆可与施工垃圾一起处理；

(5) 施工废水设简易沉淀池，沉淀后用于降尘。

2、废气

(1) 扬尘

为降低施工期间扬尘污染，建议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①施工场地四周设置防尘围挡，围挡高度不低于 2.5m，围挡底端应设置防溢座，围挡之间以及围挡与防溢座之间无缝隙。

②施工过程中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及时向易产生扬尘的施工场地、路面洒水降尘，如遇大风天气应适当增加洒水量及洒水次数，以减少扬尘产生量；

③施工场地内的运输道路均应做硬化处理，并对运输道路及时进行清扫；

④施工场地内的建筑材料运输及建筑垃圾清理过程中，运输车辆应减速慢行，运输建筑垃圾及应采用篷布遮盖，以避免沿途洒落，减少运输扬尘；

⑤设置建筑材料专用堆放地，并用篷布遮挡，定期清运建筑垃圾避免长时间堆存，减少建筑材料在堆放时由于风力作用产生的扬尘；

⑥施工车辆运输路线选择尽量避绕人口密集等敏感点。

(2) 施工运输车辆尾气

加强对施工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禁止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烟尘和颗粒物的排放；定期对车辆尾气进行检测，禁止尾气不达标车辆施工等。

3、噪声

施工期噪声具有间断性、持续时间短等特点，因此根据其特点，可采取如下治理措施：

（1）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禁止施工，具体为晚 10:00 点至第二天早 6:00 点期间禁止施工。

（2）施工设备必须采用先进合理施工机械，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定期保养、维护，合理选择施工方法、施工场界，以减少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程度。

（3）土料材料运输、装卸过程中在敏感点附近车速要降至 20km/h，禁止鸣笛。

（4）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合理摆放施工机械，尽量使机械远离居民区，减少机械噪声对声环境的污染。

（5）本项目部分工程距离村屯较近，建议在距离村屯较近处施工时设置声屏障及围挡，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村屯的影响。

通过以上措施将施工期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降到最低。施工期噪声影响是短期的、暂时的，一旦施工活动结束，施工噪声影响也就随之结束。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建筑垃圾送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项目船舶舱底含油污水排入防渗塑料桶中，直接委托具有相关资质单位运走处理，不在码头暂存。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5、水土流失缓解措施

为防止可能的水土流失需采取以下措施：

①施工单位应随时将填铺的松土压实，应随挖、随运、随填、随压，每层填土表面成 2~5% 的横坡，并应填平，收工前将铺填的松土碾压密实，并做好防护措施。

②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为防止施工期间风蚀的产生，需采用草帘对裸露的边坡进行临时覆盖，在实施草帘覆盖时，需用细小木桩将草帘固定在坡面上，以防止草帘滑动。

③地面开挖后尽可能降低地面坡度，除去易于侵蚀的土垄背。

④土方平衡，工程施工保持土方平衡，依据地形地貌，施工的挖方及填方

	按就近调配的原则进行回填，减少土方远距离、二次运输，减少可能的土壤流失量。回填土方应依照施工规程进行，分层填压，确保填土密实度达到规范标准。避免长期裸露造成水土流失污染环境。应进行临时性的绿化覆盖，减缓水土流失量。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u>1、生态环境保护措施</u> <u>(1) 严格管理，不得向松花江排放任何形式的污水、废油、固体废物等污染物，不得在松花江水域内清洗油舱和有污染物质的容器。</u> <u>(2) 船舶进入码头禁止鸣笛，并安排专人通过通信设施或其他设施方法引导，确保船舶航行安全。</u> <u>(3) 船舶在行驶产生的噪音和波浪造成鱼类的主动回避，本项目船舶主要停泊在码头泊位，运行时间较短，且项目临近水域无重要水生生物自然产卵场、索饵场及越冬场、天然渔场和洄游通道，对松花江内水生生态影响较小。</u> <u>2、其他保护措施</u> ①废水环境保护措施 (1) 项目所用船只不设卫生间；码头、船只仅进行清扫，不得用大量水进行冲洗； (2) 陆域职工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做农肥。 ②废气环境保护措施 运营期船舶动力燃烧尾气，经自然扩散不会对外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③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噪声来源于船舶航行、停靠码头是船舶动力设备噪声及码头作业噪声等。 为了减轻各类噪声对工人操作环境、周围声环境影响，根据各类噪声的声源特征，提出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1) 对所有设备加强日常管理和维修，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2) 船舶进入港区禁止鸣笛，并安排专人通过通信设施或其他设施方法引导，确保船舶航行安全。 ④固体废物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管理人员生活垃圾及船舶。 码头船舶及陆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代为处置。 采取以上措施后，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松花江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⑤环境风险保护措施 项目应严格存储区管理，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将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降至最小。建议采取下列防范措施： （1）在码头前沿和船舶掉头区设置必要的助航等安全保障设施。 （2）推进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建设，监控船舶航行和进出港，并提供船舶航行所需安全信息，以保障船舶交通安全，避免船舶碰撞事故等发生，同时还可以提高港口效率，有效组织水上搜救行动和事故应急反应等。 （3）为避免码头前沿航道发生碰撞事故，进出渔港码头的船舶必须根据水域船舶动态合理安排，加强过往船舶的安全调度管理。 （4）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收集实时气象信息，确保进出码头、停靠的安全。 （5）对进出港船舶涉及船员加强管理，提高船员素质，降低操作性失误。 （6）注意气象和水流条件，密切关注航行条件，通过无线电、手机通信等通信手段提醒行驶船舶行驶条件，避免大风、大浪、大雨、大雾等恶劣天气行驶造成事故发生的可能。 （7）码头配备一定数量的围油栏、吸油毡等应急物资，配备应急通信设施，加强各单位涉及船员、人员的应急意识，一旦发生事故，可及时通知相关单位，启动应急预案。
其他	无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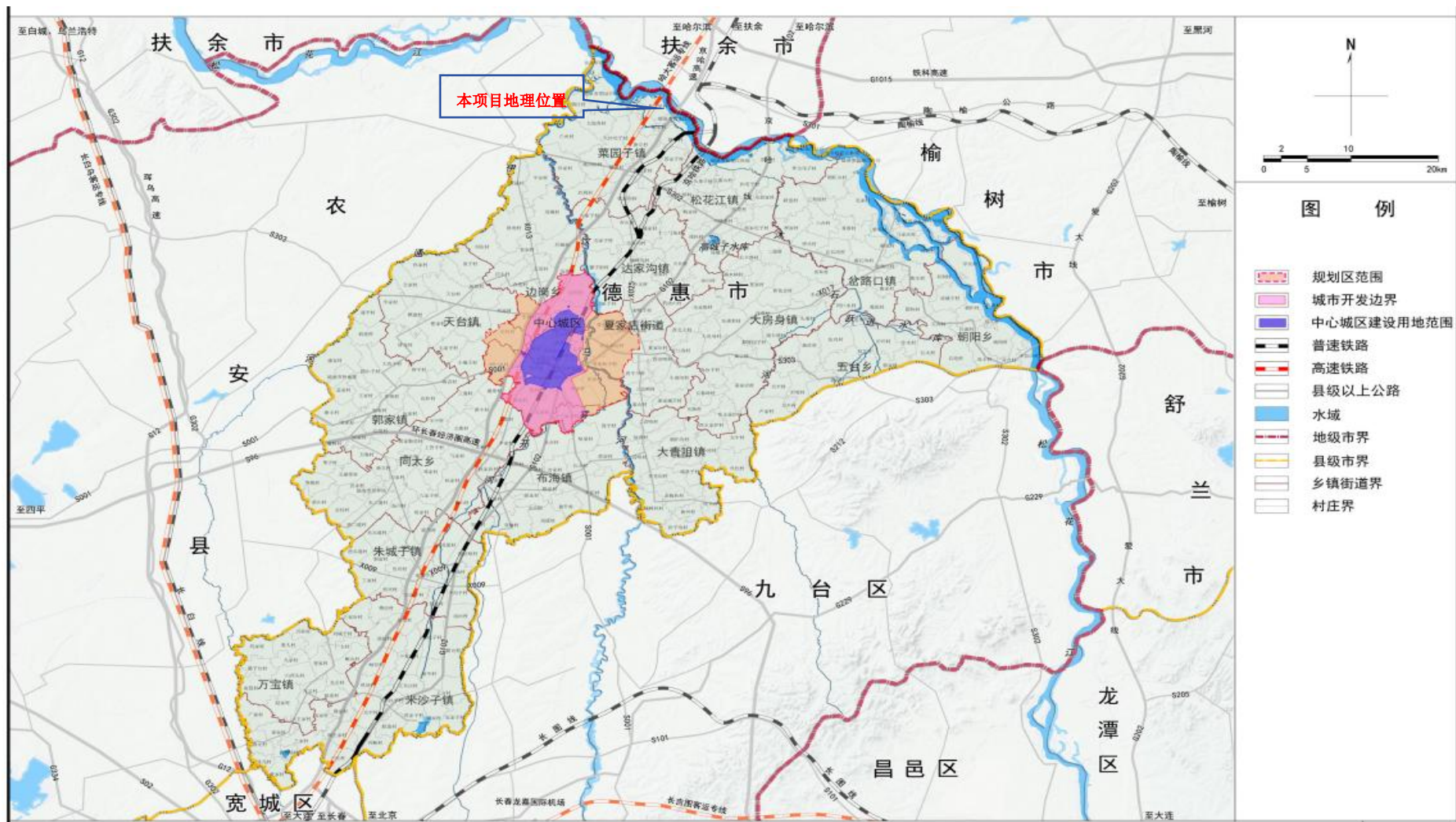
内容 要素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合理施工场地选址、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合理布置施工场地，控制施工时间；对裸露地表做临时性围挡、施工结束后进行迹地恢复；避免在鸟类繁殖季节施工；各类废物、有毒有害物质不得排入地表水体；	施工场地布置情况，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现场管理情况	提高工作人员环保意识，加强管理；船舶进入码头禁止鸣笛。	禁鸣标志设置情况
水生生态	严格控制围堰施工范围；基坑废水经沉淀后排入松花江内	是否围堰施工，是否沉淀	严格管理，不得向松花江排放污染物，不得在松花江水域内清洗油仓和有污染物质容器	是否存在上述行为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基坑废水设简易沉淀池；严格管理施工机械；施工废水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降尘	防渗旱厕、沉淀池等设置情况	船只不设卫生间；码头不得用大量水冲洗；陆域职工生活污水托西北侧 500m 德惠市铁路管理站现有防渗旱厕	依托防渗旱厕设置情况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	/
声环境	应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严格控制和管理施工时间、运输车辆行驶时间、行驶路线；限制老、旧施工机械数量；定期对施	噪声排放标准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排放限值要求。	加强设备日常管理和维护；船舶进入港区禁止鸣笛	厂界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工设备进行维护。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重点加强施工队伍的环保意识；选用尾气达标排放的施工机械；控制施工车辆的数量；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定期对施工设备、机械进行维护；封闭或加盖苫布运输；定期洒水降尘；施工场地四周设围挡，路面进行硬化处理。	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标准。	船舶进出码头燃油废气无组织排放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GB15097-2016《船舶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一、二阶段）》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代为处置；建筑垃圾回用于铺路等	垃圾桶设置情况；建筑垃圾处理情况。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代为处置。项目船舶舱底含油污水按危险废物暂存于防渗塑料桶中，委托具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	固体废物收集装置设置情况，不产生二次污染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	/	合理船舶调度；设置助航安全设施；配备围油栏、吸油毡等应急物资；事故应急池	应急设施是否配备
环境监测	施工噪声：监测项目：等效连续A声级；监测点位：施工厂界外1m处；监测频次：每月监测1次，昼夜两时段；施工扬尘：	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法规和工程的环保规定，统一管理施工区环境保护工作，并委托第三方定期进行监测。	/	/

	监测内容：颗粒物；			
其他	/	/	/	/

七、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国家及地方生态功能区划，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符合德惠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要求，符合自然资源等部门的相关规定。工程选址较为合理。在设计和建设过程中若采取本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后，各项指标均能满足相应标准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工程建设是可行的。



控制点坐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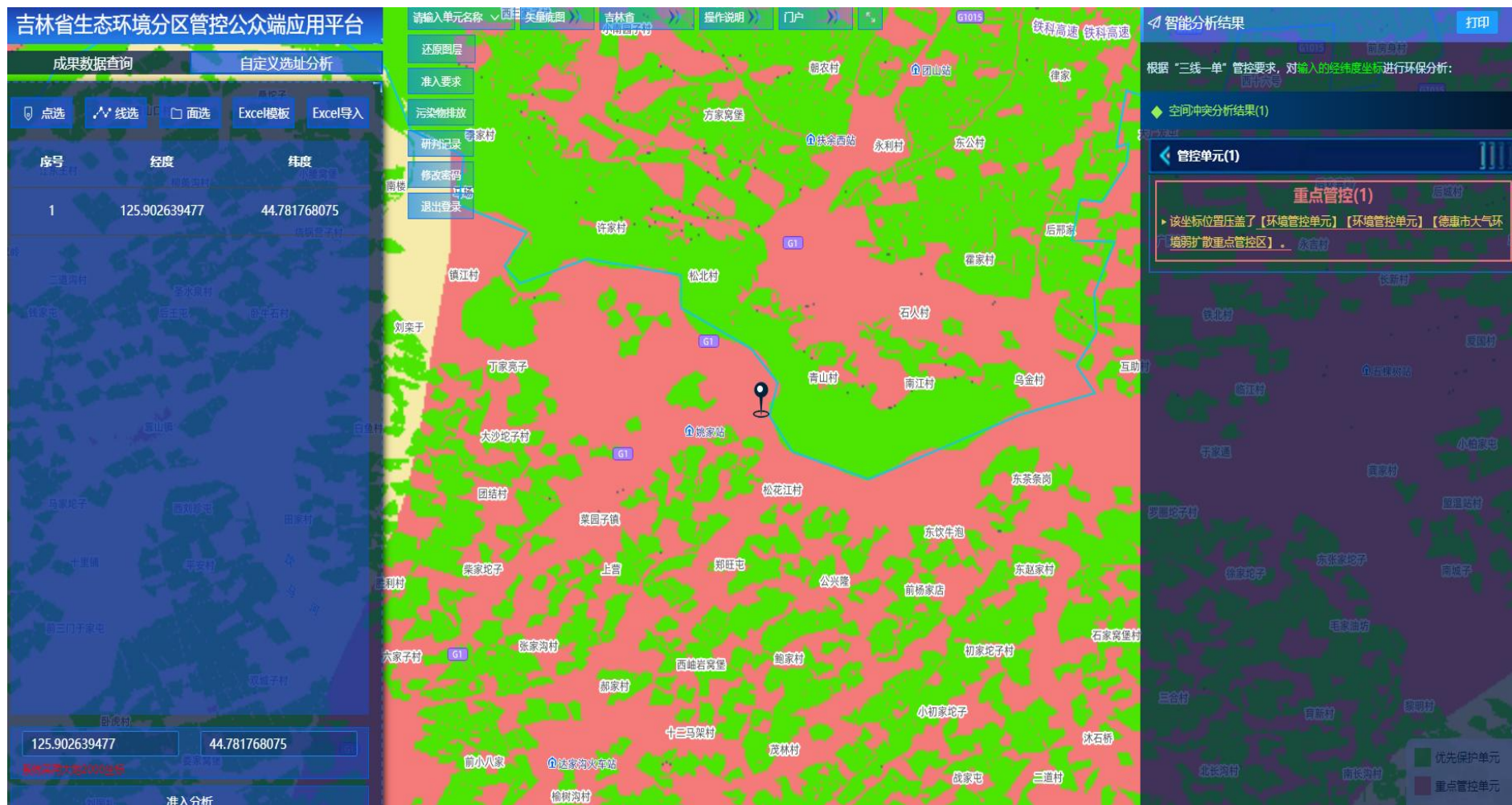
A	X = 4960739.421	Y = 492291.394
B	X = 4960664.285	Y = 492318.929

主要规模指标表

项目	子目	单位	本期建设	备注
水工建筑物	码头	m	80	新建
	护岸	m	100	新建
	围堰	m	171	新建
泊位	渔船作业泊位	个	15	建设15个泊位
	渔政船泊位	个	2	建设2个泊位
路面硬化面积	码头后方场地路面	m ²	1500	新建
道路	原道路维修	m ²	2100	新建
配套设施	电气、监控等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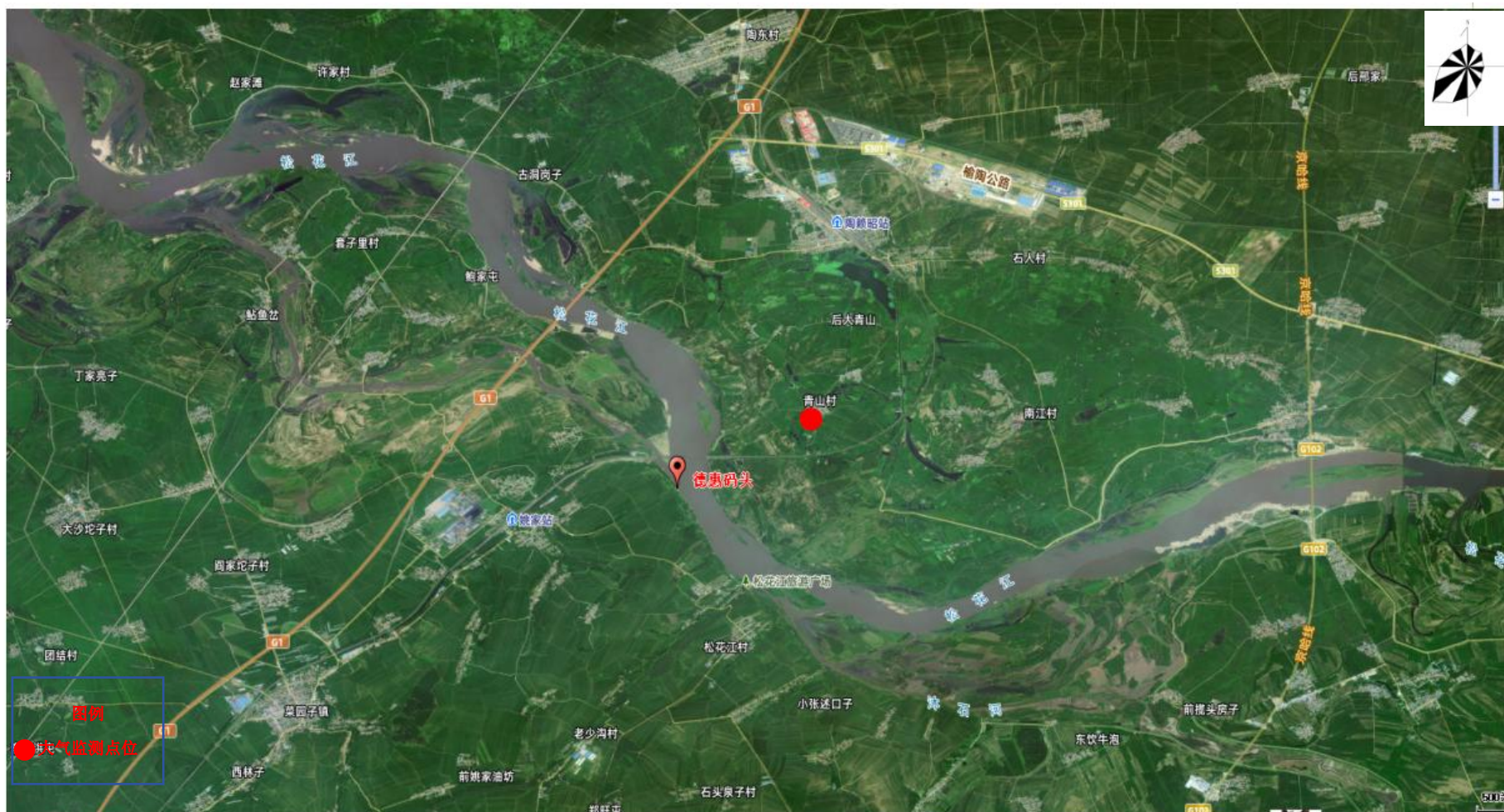
附图 3 三线一单管控单元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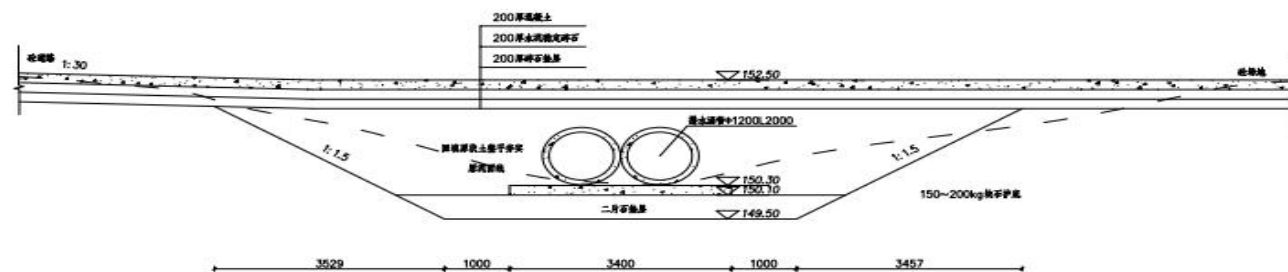
附图 4 德惠市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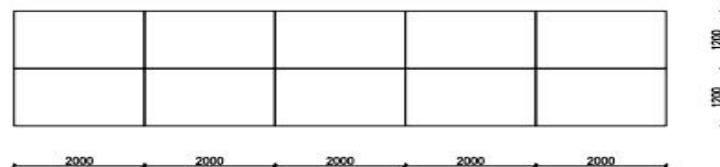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



附图 6 项目监测点位图



排水涵管处标准断面图 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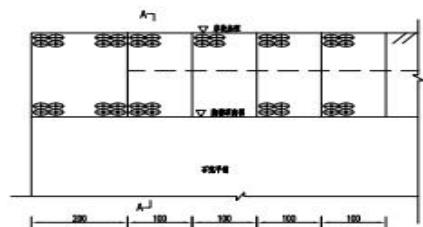


排水涵管安放图 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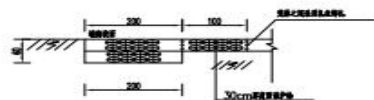
说明:

1. 图中尺寸单位为毫米,高程单位为米;
2. 旱排涵管直径1.2米,长2米,共10根。

大连海阳渔业工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工程主持人	09月30日	工程名称	吉林省德惠市渔歌渔港码头建设		工号	号
专业负责人	09月30日	工程地址			分号	
设计人	09月30日	工程规模			阶段	实施阶段
校对人	09月30日	工程名称			比例	
审核人	09月30日	工程名称			图号	
制图	09月30日	图名	排水涵管处标准断面图		层次	



B-B 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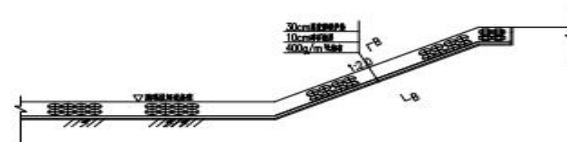


岸坡端部结构图

1:50

说明:

1. 图中所有尺寸均为设计尺寸, 单位: 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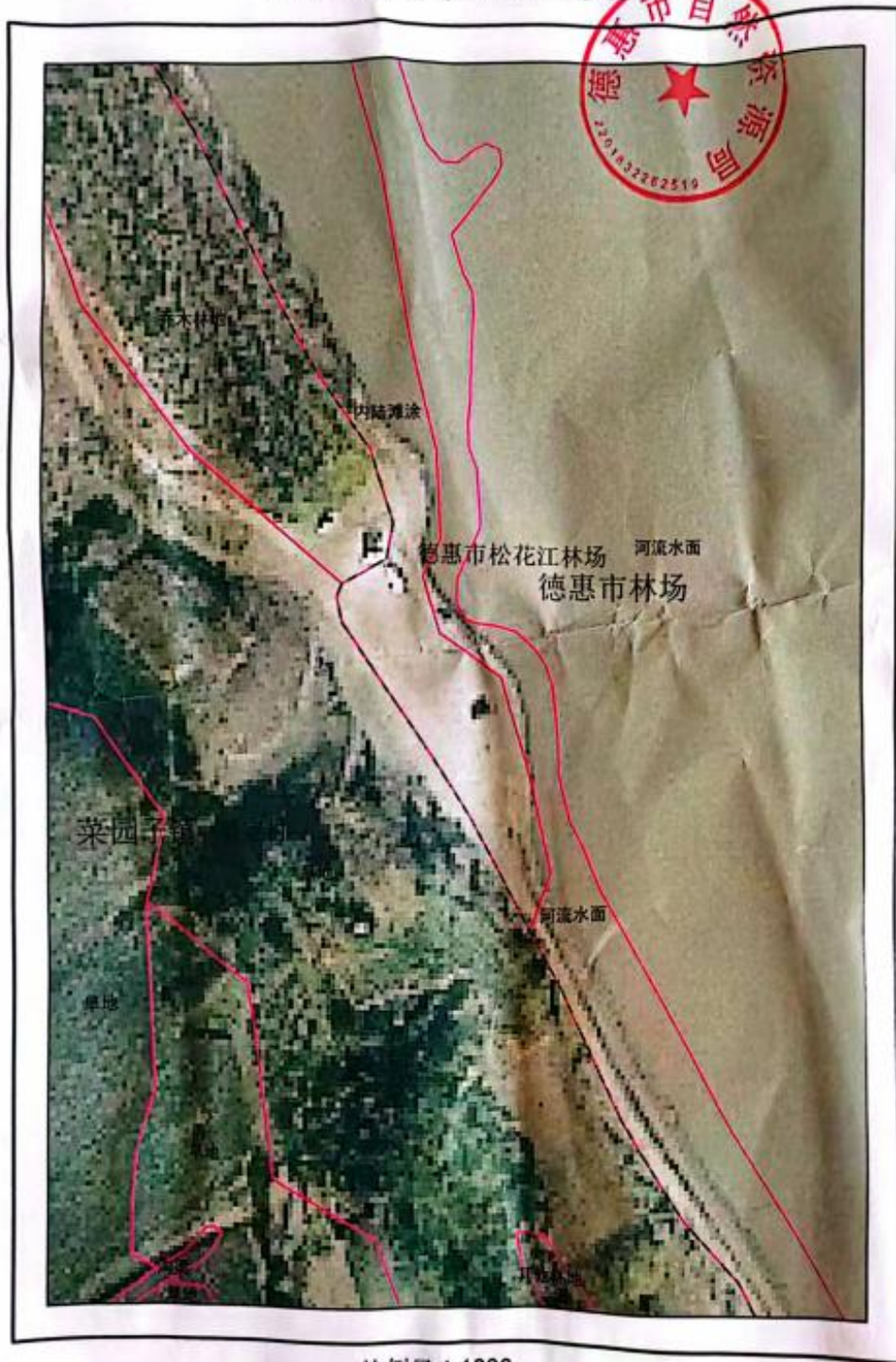


A-A 1:50

大连海阳渔业工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工程主持人	09 月 30 日	工程名称	吉林省德惠市渔政渔港码头建设	工 号	
审 核	09 月 30 日	工程地点		分 号	
专业负责人	09 月 30 日	工程内容		图 数	实施方案
数 审	09 月 30 日	图 名	石笼护岸结构图	比 例	
数 正	09 月 30 日			图 号	
设 计	09 月 30 日			图 次	
制 图	09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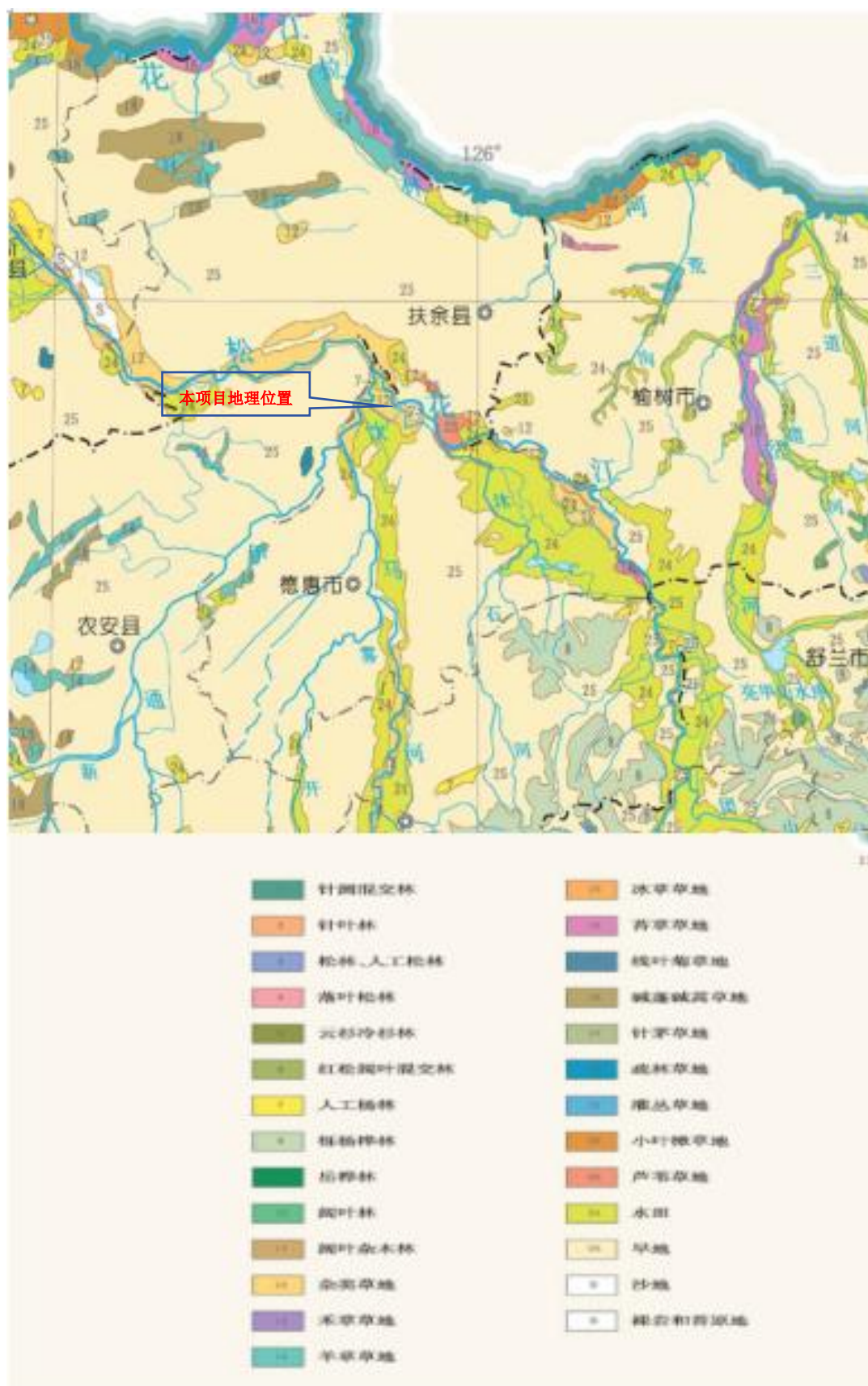
附图 7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图

2024年地类及遥感影像



比例尺 1:1000

附图 8 土地利用现状图



附图 9 德惠市植被分布图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各市（州）农业农村局、长白山管委会农业农村和水利局、长春新区农委、各县（市）农业农村（水产）局、财政局，靖宇县渔业发展服务中心，有关单位：

为做好 2024 年渔业发展支持政策项目实施工作，省农业农村厅印发了
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实施方案

按照
年渔业发
3号)和
渔业补助
参照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印发的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
制定2024年渔业发展支持政策项目实施方案。

一、绩效目标

配备渔政执法艇3艘、渔政执法船艇运维费补助49艘、建设渔业码头1个、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6处、建设盐碱地设施渔业1处、建设水产种质资源场2个、林蛙油消费状况调查报告1份、林蛙油食用历史研究报告1份、渔业资源调查报告1份、实施渔业资源养护项目3个、建设渔业增殖放流平台15处、组织渔业安全生产演练活动1个、完成水生动物疫病监测30个批次、支持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省级水产良种场、原农业部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建设18个，渔业高质量发展整县(市)推进示范区建设10个。

二、支持对象

从事水产品及相关产品生产的企事业单位、专业合作社，水产技术推广部门、渔政管理机构、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水产科研院校、有关单位等。

三、补助标准

按照项目不同类别，采取全额支持，50%、70%、90%比例补助方式。其中：渔政执法船艇装备配备及运维，渔业码头建设，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省级水产良种场、原农业部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建设，推进林蛙油进入药食同源目录，渔业资源调查，渔业放流平台建设，渔业资源养护，渔业安全生产演练活动，水生动物疫病防控，渔业高质量发展整县（市）推进示范区建设为全额支持；水产种质资源场建设 90%补助，池塘标准化改造及尾水治理 70%补助；盐碱地设施渔业建设 50%补助。

四、监管措施

（一）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各地要督促指导项目单位编制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内容须在此前项目申报内容范围内选择确定。项目实施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1.实施方案说明书：项目单位基本情况，项目背景，建设的必要性和建设条件，项目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及标准、建设方案、总投资及资金构成、投资概算明细、建设期限、建设进度等），项目组织实

施情况（包括组织管理、财务管理、招投标管理、保障措施等）；2.工程概算：总概算表、工程量清单及单价表等；3.施工图纸及项目必要的附件、附表和附图。

其中渔业码头建设应选择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工程咨询设计单位编制实施方案，渔业高质量发展整县（市）推进示范区建设项目由相关市县农业农村（水产）局制定工作方案并确定项目具体承担单位，由项目承担单位制定实施方案。渔政执法艇（30 万元以下，含 30 万元）、渔政执法船艇运维费补助项目可不编制实施方案。

（二）实施方案批复

渔业码头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须报省农业农村厅批复后实施。厅直单位项目、林蛙油消费状况调查、林蛙油食用历史研究项目实施方案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后实施。其他项目实施方案须报经同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以正式文件批复后实施。由各地农业农村局和水产局做为项目承担单位的，项目实施方案由局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后实施。各地在批复方案时，可根据需要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三）进度安排

厅直单位项目、林蛙油消费状况调查、林蛙油食用历史研究项目自资金文件下达 1 个月内完成实施方案的编制并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后实施。渔业码头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

源场建设项目自资金文件下达 2 个月内完成实施方案的编制，并申请省农业农村厅批复，原则上自资金下达之日起两年内实施完成。其他项目自资金文件下达 1 个月内完成实施方案的编制并经同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批复后实施。不需编制实施方案的项目，自资金下达之日起组织实施。

（四）组织实施

各地、各单位要严格执行项目管理制度，按照批准的项目内容组织实施，不得随意变更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拖延建设工期。因建设条件发生变化确需调整的，应按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五）资金管理

各地、各单位要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项目涉及政府采购和投标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不得擅自调整补助资金使用范围和项目计划，扩大开支范围。不得挪用、截留、挤占专项资金，做到建设资金单独核算，专款专用。项目资金不得用于差旅、会议、培训、接待、日常办公等其他支出。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项目、盐碱地设施渔业建设项目实行先建后补，项目完成全部投资（包括自筹）和建设内容，验收合格后，拨付补助资金。

（六）监督检查

各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承担项目管理主体责任，要联合财政部门定期、不定期开展项目实施情况检查，省农业农村厅将不定期进行监督抽查。

（七）项目验收

项目完成后，由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组织验收，渔业码头项目、水产种质资源场建设项目、厅直项目由省农业农村厅组织验收。

（八）项目总结

项目实施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各项目承担单位（高质量整县推进示范区项目由市县农业农村局）对项目总体情况、实施方案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情况、补助资金发挥成效、验收情况等进行全面总结，形成总结材料，与项目相关文件资料等共同装订成册1式1份（渔政执法艇、渔政执法船艇运维费项目提供项目总结、合同、发票和交接单等证明材料）报省农业农村厅渔业渔政管理局。

附件：

资金汇总表

2024年渔业发展支持政策项目资金汇总表

资金单位：万元

单位或县市	资金合计	项目名称	资金
吉林省水产科学研究院	100	吉林省重要水域渔业资源调查、渔业生态环境监测、渔业增殖放流苗种检测及放流效果评估	100
吉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0	吉林省林蛙油（蛤蟆油）消费状况调查	30
长春中医药大学	15	林蛙油食用历史研究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吉林省云峰水库边境渔政渔港监督管理站	10	吉林省云峰水库水生生物放流平台建设	10
吉林省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10	吉林省水生动物疫病防控	10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15	渔业安全生产演练活动	15
长春市	210	净月潭水库渔业增殖放流平台建设	10
		长春市休闲渔业整县（市）推进示范区建设	200
农安县	12	渔政执法船艇运维	2
		渔业增殖放流平台建设	10
榆树市	15	渔政执法船艇运维	5
		渔业增殖放流平台建设	10
九台区	80	水产良种场池塘标准化改造	70
		渔业增殖放流平台建设	10
德惠市	666	渔政渔港码头建设	450
		渔政执法船艇运维	6
		稻渔综合种养整市推进项目	200
		渔业增殖放流平台建设	10

单位或县市	资金合计	项目名称	资金
吉林市	30	渔业增殖放流平台建设	10
		支持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省级水产良种场、原农业部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建设	20
永吉县	20	支持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省级水产良种场、原农业部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建设	20
磐石市	1	渔政执法船艇运维	1
舒兰市	274	稻渔综合种养整县推进	200
		渔政执法船艇运维	4
		沙河水库鱼池护坡维修工程	50
		支持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省级水产良种场、原农业部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建设	20
桦甸市	27	渔政执法船艇运维	1
		渔业增殖放流平台建设	10
		渔业资源养护	16
双辽市	11	渔政执法船艇运维	1
		支持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省级水产良种场、原农业部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建设	10
白城市	90	稻渔综合种养	90
洮南市	62	稻渔综合种养	60
		渔政执法船艇运维	2
大安市	740	盐碱地设施渔业建设	200
		水产种质资源场建设	400
		渔业增殖放流平台建设	10
		大安市稻渔综合种养整县推进项目	110
		支持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省级水产良种场、原农业部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建设	20
		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项目	51

单位或县市	资金合计	项目名称	资金
镇赉县	581	水产种质资源场建设	400
		支持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省级水产良种场、原农业部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建设	30
		稻渔综合种养整县推进项目	100
前郭县	756	稻渔综合种养项目	400
		渔政执法船艇运维	6
		大水面整县推进项目	200
		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	90
		支持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省级水产良种场、原农业部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建设	60
扶余市	122	渔业资源养护	10
		稻渔综合种养	100
		渔政执法船艇运维	12
辽源市	2	渔政执法船艇运维	2
通化市	2	渔政执法船艇运维	2
辉南县	35	小椅山水库水产养殖场标准化建设工程	35
柳河县	10	支持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省级水产良种场、原农业部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建设	10
集安市	7	渔政执法船艇运维	7
临江市	12	渔政执法船艇运维	2
		鸭绿江临江段水生生物放流平台建设	10
抚松县	61	渔政执法艇配备	30
		渔业资源养护	19
		支持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省级水产良种场、原农业部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建设	10
		渔政执法船艇运维	2
		渔政执法装备配备建设	160

单位或县市	资金合计	项目名称	资金
靖宇县	237	渔业增殖放流平台建设	10
		渔业资源养护	65
		渔政执法船艇运维	2
长白县	10	渔业增殖放流平台建设	10
敦化市	10	渔业增殖放流平台建设	10
和龙市	10	渔业增殖放流平台建设	10
伊通县	115	鱼池标准化改造及养殖尾水治理建设工程	115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	10	支持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省级水产良种场、原农业部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建设	10

德惠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德惠市渔政渔港码头建设项目 用地审查意见的复函

德惠市农业农村局：

你单位的《关于德惠市渔政渔港码头建设项目用地审查意见的函》已收悉，项目位于德惠市菜园子镇姚家村刘家屯松花江江段，项目主要对汛期防汛和保障集体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转移有着积极作用。

根据你单位提供的矢量图件及用地材料，经初审，占地面积 0.04 公顷，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管控规则。请你单位在实际设计及建设时，积极与我局进行审核，严格避让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如涉及临时与永久性用地，请尽快与我局沟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如发生问题由你单位承担相关责任。

特此复函。



吉林省水利厅文件

吉水审批〔2025〕90号

吉林省水利厅关于德惠市松花江渔政渔港 码头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建设方案 审批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德惠市农业农村局：

我厅于2024年12月12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关于报批吉林省德惠市渔政渔港码头项目涉松花江建设方案审批的请示，该申请涉及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中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1项。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十六条、《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等有关规定，决定准予德惠市松花江渔政渔港码头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水行政许可（审查意见详见附件）。具体要求如下：

一、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将施工安排报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接受各级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二、如该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发生变化，应向我厅提出变更申请；本行政许可有效期为三年，如该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且需要延续有效期，应在本行政许可有效期满三十日前向我厅提出延续申请。

三、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工程竣工验收时，建设单位应通知德惠市水利局参加。

附件：吉林省德惠市松花江渔政渔港码头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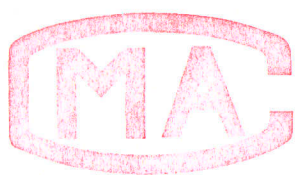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长春市水务局、德惠市水利局。

吉林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5年3月14日印发



220712050102

No WT2025031016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吉林省德惠市渔政渔港码头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吉林岚璟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

吉林省辐环检测有限公司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2. 报告复印须全部复印使用，非全部复印使用无效。
3.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4. 报告无制表、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5. 报告涂改无效。
6.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7. 委托方送样检测的，检测数据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委托方对其所提供样品信息真实性负责。
8. 未经本机构同意，该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
9. 报告封皮及声明均为报告内容。

吉林省辐环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经济开发区仙台大街 1851 号 5 楼整层

电话：13756918809



编号：WT2025031016

检测报告

一、概况

项目名称	吉林省德惠市渔政渔港码头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吉林岚璟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地址	德惠市	检测方式	采样检测
联系人	沈兰华	联系电话	178 3333 3639
监测点位数量	1 个	委托日期	2025 年 03 月 10 日

二、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	采样地点	德惠市菜园子镇
样品编号	WT2025031016Q1#、 WT2025031016Z1#~Z4#	采样人	董广赫、裴彦澎
采样日期	2025 年 03 月 10 日~12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03 月 10 日~15 日

三、检测项目、方法、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N、YQ008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分析天平、BT25S、YQ045

(以下空白)

编号：WT2025031016

四、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WT2025031016Q1# 青山村	2025 年 03 月 10 日	氮氧化物（小时值） (mg/m³)	第一次	0.022
			第二次	0.019
			第三次	0.018
			第四次	0.018
		氮氧化物（日均值） (mg/m³)	第一次	0.021
		颗粒物（日均值） (mg/m³)	第一次	0.215
WT2025031016Q1# 青山村	2025 年 03 月 11 日	氮氧化物（小时值） (mg/m³)	第一次	0.021
			第二次	0.019
			第三次	0.017
			第四次	0.021
		氮氧化物（日均值） (mg/m³)	第一次	0.020
WT2025031016Q1# 青山村	2025 年 03 月 12 日	氮氧化物（小时值） (mg/m³)	第一次	0.019
			第二次	0.021
			第三次	0.020
			第四次	0.018
		氮氧化物（日均值） (mg/m³)	第一次	0.021
		颗粒物（日均值） (mg/m³)	第一次	0.232

注：①L 代表低于方法检出限。

授权人	审核人	制表人	福建环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 年 03 月 17 日 2201953219983
王	周	郭羽彤	

关于吉林省德惠市渔政渔港码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工作的委托书

吉林岚璟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将对《吉林省德惠市渔政渔港码头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委托你单位承担此项工作，望你公司按国家有关规定尽快开展工作。

德惠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年 月 日



不涉密说明报告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

我单位向你局提交的吉林省德惠市渔政渔港码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电子文本中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

特此说明。

德惠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年 月 日



《吉林省德惠市渔政渔港码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复核意见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

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环评单位（吉林岚璟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中心）对《长吉林省德惠市渔政渔港码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修改，报告表基本按照专家意见进行了修改，经复核，同意报告表（报批版）可上报贵局。

复核人（专家组组长）：



2025 年 9 月 18 日



吉林省德惠市渔政渔港码头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会专家评审意见

受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榆德惠市分局委托，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于2025年5月9日在长春市主持召开吉林省德惠市渔政渔港码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会，参加会议的有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榆德惠市分局、项目建设单位德惠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报告表编制单位吉林岚璟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等单位的代表，会议共聘请3名省内有关环境评价、环境工程等专业的技术专家共同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

会前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评价单位对报告表内容汇报、现场踏察专家对现场勘察情况汇报后，经认真质询与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基本情况包括：1. 项目基本概况，如依据、性质、规模、投资、方案、工艺等内容。

2. 主要环境保护防治对策及环境影响评价内容概述。

环境可行性包括：1. 产业政策符合性，区域规划符合性，清洁生产，选址合理性等。

2. 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有效性，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1、基本情况

本工程建设渔政渔港一座，占地面积400m²。具体建设内容如下：台阶码头80m；石笼护岸100m；围堰171m；排水涵管2处；相关配套工程（电气、监控）。总投资为450万元，环保投资为10万元。

2、主要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及施工机械为。选用尾气达标排放的施工机械；控制施工车辆的数量；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定期对施工设备、机械进行维护；封闭或加盖苫布运输；定期洒水降尘；施工场地四周设围挡，路面进行硬化处理，减缓施工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废水



施工人员生活废水排入临时防渗，定期清掏，不外排；施工废水排入防渗沉淀池，回用于降尘。运营期码头陆域管理人员及船只作业人员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依托西北侧 500m 德惠市铁路管理站现有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做农肥；船舶舱底含油污水排入码头油污水接收设施，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不外排。

(3) 噪声

施工噪声主要为施工设备产生的噪声，应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严格控制和管理施工时间、运输车辆行驶时间、行驶路线；限制老、旧施工机械数量；定期对施工设备进行维护。运营期噪声减缓措施主要为加强设备日常管理和维护；船舶进入港区禁止鸣笛。

(4) 固体废物

施工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弃土全部用于回填。运营期值班人员生活垃圾由保洁人员进行清扫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代为处置。

(5) 生态

本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应合理施工场地选址、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合理布置施工场地，控制施工时间；对裸露地表做临时性围挡、施工结束后进行迹地恢复；避免在鸟类繁殖季节施工；各类废物、有毒有害物质不得排入地表水体。

3、环境可行性

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和德惠市规划，在落实本报告表（报批版）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补偿、恢复措施，从环保方面来看，项目选址合理，建设可行。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技术评估意见

与会专家认为，该报告表符合我国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同意该报告表通过技术评估审查。根据专家评议，该报告表质量为合格。



三、报告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参考如下具体意见对报告表进行必要修改。

具体修改意见如下：_____

1、补充项目与调整前扶余省级自然保护区的关系。补充项目对保护区生态环境和保护对象的影响，明确本项目属于不涉及敏感区的报告表。

2、复核主体 engineered 内容。补充码头等级及其功能，补充巡护船只数量、规模等。补充项目平面布局图，复核主体工程 and 辅助工程。复核占地类型，明确新增建设用地情况。明确道路长度、路宽、等级及其建设性质。补充围堰拆除废渣产生量和处置措施。

3、复核生态保护目标。补充评价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图 and 植被类型图，充实陆生生态现状评价内容，针对永久占地类型，充实陆生生态影响分析以及生态补偿、恢复措施。

4、明确水生生态调查数据来源。结合近年来松花江该江段水生生态调查池过，充实水生生态（特别是鱼类）现状评价内容。充实码头 and 巡护船对水生生态影响 and 减缓措施。

5、补充涉水设施情况 and 水文要素影响源及其对松花江水文情势的影响分析。补充大型船只卫生间 and 餐厅设置情况及其生活污水收集 and 外运措施。

6、完善生态保护措施监督管理清单。补充项目立项 or 可研批复文件。规范附图。

7、专家个人其它合理性建议。

专家组长签字：_____

2025 年 5 月 9 日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吉林省德惠市渔政渔港码头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德惠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编制单位：吉林岚璟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编制主持人：沈兰华

评审考核人：田卫 

职务/职称：研究员

所在单位：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

评审日期： 2025 年 5 月 9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8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7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7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0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0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8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3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1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1
总 分	100	65

/ 王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报批版）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与恢复措施，不利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方面来看，项目选址合理，建设可行。

二、报告表质量

本报告表符合编制规范要求，工程分析较清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评价结论可信，报告表质量为合格。

三、修改完善建议

1、鉴于自然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尚未批准，因此项目与扶余省级自然保护区的关系应以调整前为准，复核其关系。补充项目对保护区生态环境和保护对象的影响，明确本项目属于不涉及敏感区的报告表。

2、复核主体工程内容。补充码头等级及其功能，补充巡护船只数量、规模等。补充项目平面布局图，复核主体工程和辅助工程。根据国土三调数据，复核占地类型，明确新增建设用地情况。明确道路长度、路宽、等级及其建设性质（不是新建）。

3、复核生态保护目标。补充评价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图和植被类型图，充实陆生生态现状评价内容，针对永久占地类型，充实陆生生态影响分析以及补偿措施和保护措施。

4、复核水生生态现状，结合近年来松花江该江段水生生态调查，充实水生生态（特别是鱼类）现状评价内容。充实码头和巡护船对水生生态影响。

5、补充涉水设施和水文要素影响源及其对松花江水文情势的影响分析。

6、补充围堰拆除废渣产生量和处置措施。

7、复核大型船只不设置卫生间，补充大型船只卫生间和餐厅设置情况及其生活污水收集和外运措施。

8、补充项目立项或可研批复文件。

专家签字：



2025 年 5 月 9 日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吉林省德惠市渔政渔港码头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德惠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编制单位: _____

编制主持人: _____

评审考核人：田 博

职务/职称: 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 吉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评审日期：2025 年 5 月 9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总 分	100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修改补充建议：

- 1、明确项目建设具体位置，涉及水域的具体情况，~~是否涉及重点流域总体准入要求在报告里无法明确。~~
- 2、明确项目建设与吉林扶余洪泛省级湿地自然保护区保护区上下游位置关系等，明确项目航线走向。
- 3、补充项目建设影响范围确定依据，200 米是怎么确定的？
- 4、明确项目施工期废水排放情况及对周边水体影响分析内容；
- 5、充实松花江干流基本情况及项目所在地水功能区标准和考核断面设置相关情况；
明确项目位置与松花江村断面相对位置关系。
- 6、充实工程项目实施对水土流失影响及应采取的相应应对措施；
- 7、补充工程临时占地恢复的相关做法；
- 8、复核环保投资，充实附图、附件。

专家签字： *田博*

2025 年 5 月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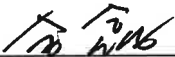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吉林省德惠市渔政渔港码头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德惠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编制单位： 吉林岚璟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编制主持人： 沈兰华

评审考核人： 

职务/职称： 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 吉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评审日期：2025 年 5 月 9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总 分	100	62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 1、自然保护地优化整合尚未批复，建议复核本工程与扶余省级湿地自然保护区优化整合前的位置关系。根据复核后的相对位置关系，通过判定本工程对保护区是否有影响，进一步确定本工程是否涉及自然保护区，进而判定环评文件类型。
- 2、补充项目与松花江水域岸线保护利用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 3、与吉林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的表中，细化《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吉林省松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从施工期和运行期对水环境影响角度，完善环境质量底线分析。
- 4、补充细化工程征占地面积表，明确占地类型。
- 5、根据施工工艺，复核施工废水类型、排放量、影响及措施。补充施工期水文情势影响分析，并细化运行期水文情势分析。
- 6、细化土石方平衡，细化挖填差 779 立方米，是工程弃渣，淤泥还是农田和荒地的表土，并进一步细化弃土补充去向。
- 7、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中描述“水产品交易批发市场等功能”本工程还有水产品批发市场的任务吗？如有，那还要进一步分析影响。而且这一段都是项目的必要性，和环境问题无关。
- 8、根据措施内容补充投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中措施和前文措施不一致的，前后文保持一致，并补充施工期地表水环境监测方案。
- 9、补充完善相关附图：如工程总布置平面布置图、施工平面布置图，明确工程位置占见面宽度的比例，以及与周围环境敏感区位置关系示意图。补充环境保护措施设计图，尤其是运行期的，明确船舶含油污水接收设施布置、事故应急池位置等。
- 10、补充必要的附件。

专家签字：余磊
2015年5月9日